项目编号：f39p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ECGL7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39p2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严禁复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39p2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严禁复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海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号 03520240544000000058 ，信用编号 BH07206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海燕 （信用编号 BH072068 ）、 李泽鑫 （信用编号 BH063333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严禁复制

打印编号：17339865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9p2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9YLCGL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简俊玮
主要负责人（签字）	简俊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简俊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意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潘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潘海燕
李泽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333	李泽鑫

严禁复制

编号：S211220220236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明喜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严禁复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潘海燕

证件号码：45042119880205806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40000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严禁复制

2024112580334476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海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1	广州市[illegible]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11-28 10:3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8 10:34

严禁复制

2024121282610917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泽鑫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illegible]壮壮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12 14: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2 14:35

网办业务专用章

严禁复制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39p23
编制主持人	潘淳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李泽鑫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与《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 号）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项目车间平面图危废间位置标识； 3、核实项目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审核人（签名）：郑[illegible] 2024年11月19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完善项目生产用水量； 2、细化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审核人（签名）：[illegible] 2024年12月3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潘淳燕 2024年12月12日			

严禁复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 9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99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100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01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1（一楼）平面图 102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2（一楼）平面图 103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2（二楼）平面图 104
附图五 项目四至及厂内现状实景图 106
附图六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07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9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10
附图十 花都区功能区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111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2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3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115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116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1） 117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2） 118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3） 119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4） 120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5） 121

严禁复制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22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123
附图十九 项目公示截图 124
附图二十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1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7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128
附件 5 搬迁承诺书 137
附件 6 检测报告 138
附件 7 项目投资代码 152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153
附件 9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证 156

严禁复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440114-07-01-50070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9′6.829″E，23°24′10.090″N</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1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112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指南中的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流入天马河</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1</td><td>规划区禁止引入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不属于规划禁止的类别。</td><td>是</td></tr>
<tr><td>2</td><td>规划区不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和企业。</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td><td>是</td></tr>
<tr><td>3</td><td>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td><td>是</td></tr>
</table>
</td></tr>
</table>

严禁复制

	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1-3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所属行业	禁入行业
污染行业	造纸、制革、漂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化学制药等项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项目；畜禽养殖项目
石化化工	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硫铁矿制酸；新建农药原药
钢铁	炼焦项目；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炼铁项目；炼钢项目（符合规模要求的电炉短流程炼钢项目除外）；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锰铁高炉
有色金属	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
黄金	独立氰化项目；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火法冶金项目
建材	水泥生产线，改造 60 万吨/年以下，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建筑陶瓷生产线；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轻工	电池生产线（动力电池〈不含铅酸电池〉除外）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十）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附图二十）可知，项目生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

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根据附图十二，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根据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天马河，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查阅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⑤《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严禁复制

		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且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	符

严禁复制

		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倍减量替代；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七），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2.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严禁复制

		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可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2.【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4.【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6.【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3、4、5.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2倍削减替代。 6.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	符合

严禁复制

料禁燃区）		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	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用要求	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IV类	相符

	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等，属于单元内主导产业项目。 1-3.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且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2-2.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相符

严禁复制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3-2.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4-2.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项目不具备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二。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三。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

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十四。根据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及颗粒物。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

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项目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十一。

5、与地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应≤3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MSDS报告（附件8）并结合表2-7可知，项目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5%，符合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和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周边已完善市政管网，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印刷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项目承印物为塑料产品，属于非吸收性承印物，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	相符
过程控制					
2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全部密封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盛装，塑料颗粒、色母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相符
4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塑料颗粒、色母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转移，水性油墨使用密闭的桶装转移。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末端治理					
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6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本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	相符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处理后可满足排放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8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环评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环评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环评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相符
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其他				
11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相符

严禁复制

	理	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VOCs减排的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所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NMHC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NMHC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NMHC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NMHC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NMHC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NMHC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涉VOCs材料主要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和水性油墨，其中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30%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贮存在危废间中，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和水性油墨，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8）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已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

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其中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油墨。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其中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应的VOC含量限值要求。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

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生产车间2的注塑、丝印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位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		

	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运输过程密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抽风收集后进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理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5）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VOCs原料主要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其中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列出的“两高”项目所属行业内，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生产工艺主要为搅拌--注塑成型-检验-破碎-丝印-洗版-包装入库等，不涉及“两高”产品和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8）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车间1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

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20）《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选址处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可进行生产，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二）；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

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

（2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中提出：（一）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4）与《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印刷产品认证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光油、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正规厂家产品，具备产品成分分析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不使用“三无”产品。	相符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30%的要求。	相符

	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有关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其他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水性油墨全部密封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盛装，塑料颗粒、色母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减少油墨、胶粘剂等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油墨、光油、胶粘剂、稀释剂等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完成并设置收集装置，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优先选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凹版印刷工艺添加稀释剂宜采用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供墨系统环境温度，防止高温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	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使用密封桶盛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三、废气有效收集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应大于生产时间；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维护，避免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运行时间大于生产时间且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能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相符
	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烘干、清洗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实际工况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相符
	妥善、及时处置次生污染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 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 位装置。	相符
	五、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相符

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号）相关要求。

（26）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1-9《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预防技术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等。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30%的要求。	相符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鼓励使用无溶剂胶黏剂、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项目印刷工序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相符
过程控制技术	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位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液态VOCs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粉状、粒状VOCs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涉VOCs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丝印机位于密闭车间内运行，丝印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相符
末端治理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650mg/g。	相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相符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且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涉VOCs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溶剂、沾染油墨/溶剂的物品等，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严禁复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概括

本项目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总占地面积约11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配件2250万个（卡扣2000万个、装饰件50万个、功能性扎带200万个）和医疗器械外壳20万个（医疗器械外壳1#10万个、医疗器械外壳2#1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1东面紧邻广州普西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车间1南面约9米处为广州誉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车间1西面约7米处和车间2南面约6米处为富海川厂房，车间1北面约5米处和车间2东面约27米处为空置厂房，车间2西面为空地，车间2北面约35米处为保磁（广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租用一栋三层建筑物（自编5栋）的一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1，该车间占地面积350m²，一楼为注塑区，高约4.7m。
	生产车间2	租用一栋三层建筑物（自编1栋）的一、二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2，该车间一楼面积770m²，高约4.7m，主要为注塑区、搅拌破碎区、模具区；二楼面积700m²，高约3m，设有丝印区、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车间1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2注塑、丝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模具维修粉尘、电火花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严禁复制

	固体废物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产品照片
汽车配件	卡扣	2g/个	2000万个（4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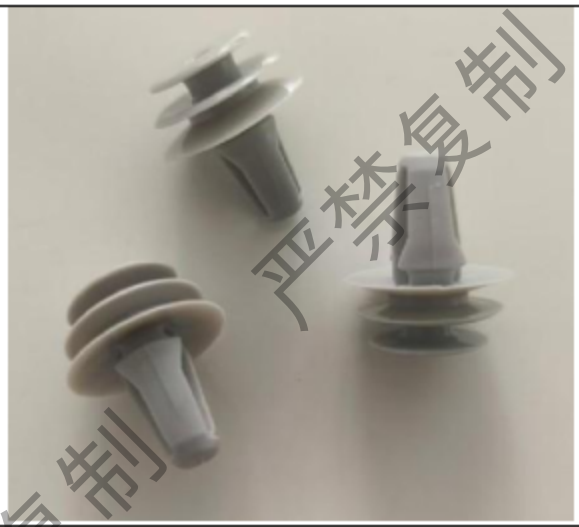
	装饰件	80g/个	50万个（4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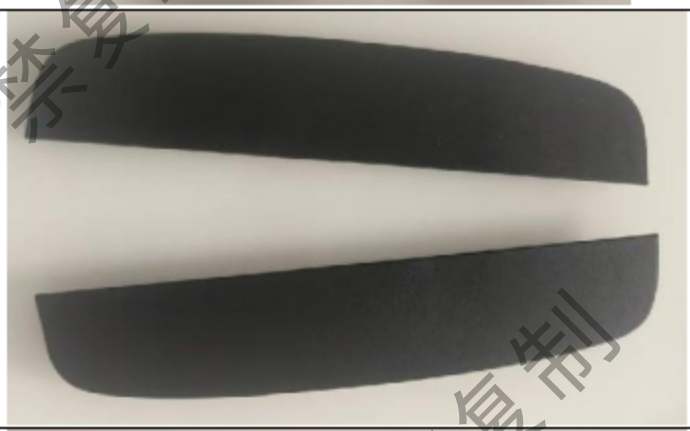
	功能性扎带	4g/个	200万个（8吨）	

严禁复制

医疗器械外壳1#	1585 g/个	10万个（158.5吨）	
医疗器械外壳2#	624 g/个	10万个（62.4吨）	

注：项目汽车配件产品中约 40%的装饰件和其他汽车配件（卡扣、功能性扎带）一起于生产车间 1 生产，剩余 60%的装饰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于生产车间 2 生产。

3、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使用工序	用能情况
1	丝印机	/	1	生产车间2丝印区	丝印	电能
2	注塑机	90t	2	生产车间1注塑区	注塑	电能
		120t	2			
		160t	1			
		200t	1			
		260t	1			
		320t	1			
		160t	1	生产车间2注塑区		
		260t	2			
		400t	2			

严禁复制

		670t	1			
3	搅拌机	/	1	生产车间2搅拌破碎区	搅拌	电能
4	破碎机	/	2		破碎	电能
5	电火花机	/	1	生产车间2模具区	模具维修	电能
6	铣床	/	1			电能
7	磨床	/	1			电能
8	磨刀机	/	1			电能
9	冷却塔	60t	2	室外	注塑冷却	电能
10	空压机	/	1	生产车间1注塑区	提供设备气动力	电能
11	空压机	/	1	生产车间2注塑区	提供设备气动力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作业车间	产品类型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计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单台设备年设计产能（t/a）	设计产能合计（t/a）	实际生产产能（t/a）
车间1	卡扣、功能性扎带、装饰件（40%）	注塑机	90t	2	0.002	4480	8.96	141.12	64
			120t	2	0.0025		11.2		
			160t	1	0.004		17.92		
			200t	1	0.005		22.4		
			260t	1	0.006		26.88		
			320t	1	0.0075		33.6		
车间2	装饰件（60%）、医疗器械外壳	注塑机	160t	1	0.004		17.92	268.8	244.9
			260t	2	0.006		26.88		
			400t	2	0.012		53.76		
			670t	1	0.02		89.6		
合计								409.92	308.9

注：
①项目汽车配件产品中约40%的装饰件和其他汽车配件（卡扣、功能性扎带）一起于生产车间1生产，剩余60%的装饰件和医疗器械外壳于生产车间2生产。
②注塑工序年工作280天，每天运行16小时。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共有注塑机14台，整体设计产能为409.92t/a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而项目年设计生产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308.9t/a，约占注塑机总设计产能的75.4%，故全厂注塑机产能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

4、生产原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状态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POM颗粒	20	0.5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尼龙颗粒	20	0.5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ABS工程塑料颗粒	29	0.5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ABS颗粒	228.7684	2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色母粒	12	0.4	固态	25kg/袋	外购	注塑
水性油墨	0.002	0.001	液态	1kg/桶	外购	丝印
火花机油	0.057	0.057	液态	18kg/桶	外购	模具维修
润滑油	0.1	0.04	液态	20L/桶	外购	设备维护
模具	100套	100套	固态	约为0.3t/套	外购	注塑模具
网版	15kg	15kg	固态	150g/个	外购	丝印

注：项目外购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用量（t/a）
1	POM颗粒	20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0.834
2	尼龙颗粒	20		
3	ABS工程塑料颗粒	29		
4	ABS颗粒	228.7618	破碎粉尘	0.0278
5	色母粒	12	产品	308.9
合计		309.7618	合计	309.7618

（1）原材料理化性质：

POM：聚甲醛（polyformaldehyde）英文缩写为POM，热塑性结晶聚合物。密度为1.41-1.43g/cm^3，熔融温度为175℃，在280℃以上会开始分解。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可用作有机化工、合成树脂的原料，也用作药物熏蒸剂。

尼龙：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其最突出的优点是耐磨性高于其他所有纤维，比重为1.15g/cm^3，尼龙6的熔点为215-225℃，分解温度290℃；尼龙66的熔点为260℃，分解温度为300℃。

ABS工程塑料：PC+ABS（工程塑料合金），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密度为1.05-1.20g/cm³，熔融温度为180℃，在250℃以上会开始分解。不透明颗粒，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ABS：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CAS号：9003－56－9，熔融温度175℃，分解温度约为270～350℃，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³，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

色母粒：一种棕色无毒的高性能无机颜料，呈球（颗粒）状，无味。相对密度1230kg/m³，熔融温度105～115℃，闪点>340℃，燃点>300℃，不溶于水。组成Ti－Sb－Cr－O，pH8，吸油量11%～17%，耐热性为1000℃，耐光性8级平均粒径0.9um，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及化学腐蚀性，并且具有无渗性，无迁移性，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是一种高闪点、低粘度的矿物油，具有一定的防锈作用，但不能作为防锈油使用。

水性油墨：浆状物质，带有少量气味液体，完全溶于水，比重为1.1±0.1g/cm³，其主要成分见下表2-7。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2-7 水性油墨VOCs含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比重	是否挥发有机物	VOCs取值依据	密度（g/cm³）	VOCs含量/%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20%	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报告，VOCs的含量为5%。	1.1	5
	单组份聚氨酯	40%	否			
	二氧化钛	15%	否			
	水	15%	否			
	乙醇	5%	是			
	二甲基硅油	5%	否			

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说明：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油墨满足“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要求，故项目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油墨用量核算：

表2-8 项目印刷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印刷量	印刷层数	单件产品印刷面积 m^2	产品总印刷面积 m^2	产品印刷湿膜厚度 μm	油墨湿膜密度 g/cm^3	覆盖率%	产品印刷量t	设计年用量t
医疗器械外壳1#	10万个	1	0.0009	90	13	1.1	100	0.0013	0.0014

备注：
①项目产品上的印刷油墨年用量=印刷面积×印刷湿膜厚度×油墨湿膜密度×覆盖率/1000000；
②项目产品印刷面积是指产品需要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面积，覆盖率即为附着率；
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所有的医疗器械外壳1#都需要进行印刷。其中，单件产品印刷面积约为0.0009m^2。
④项目油墨用量按医疗器械外壳1#的印刷面积进行核算，考虑到建设单位有时接到的订单产品尺寸可能比典型产品大，保守起见，油墨用量按实际核算用量的1.1倍进行核算。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根据工件丝印尺寸、附着效率等参数理论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过程油墨的用量与建设单位提供的预计年用量（0.002t/a）相近，本次评价保守以较大值（水性油墨0.002t/a）作为项目油墨用量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5、公用工程

（1）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设施用电，电源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60万kW•h。

（2）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节能环保空调。

（3）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6120.9956m^3/a（年运营天数按280天计），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300m^3/a，冷却用水量约为5820.99m^3/a，清洗用水量约为0.0056m^3/a。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

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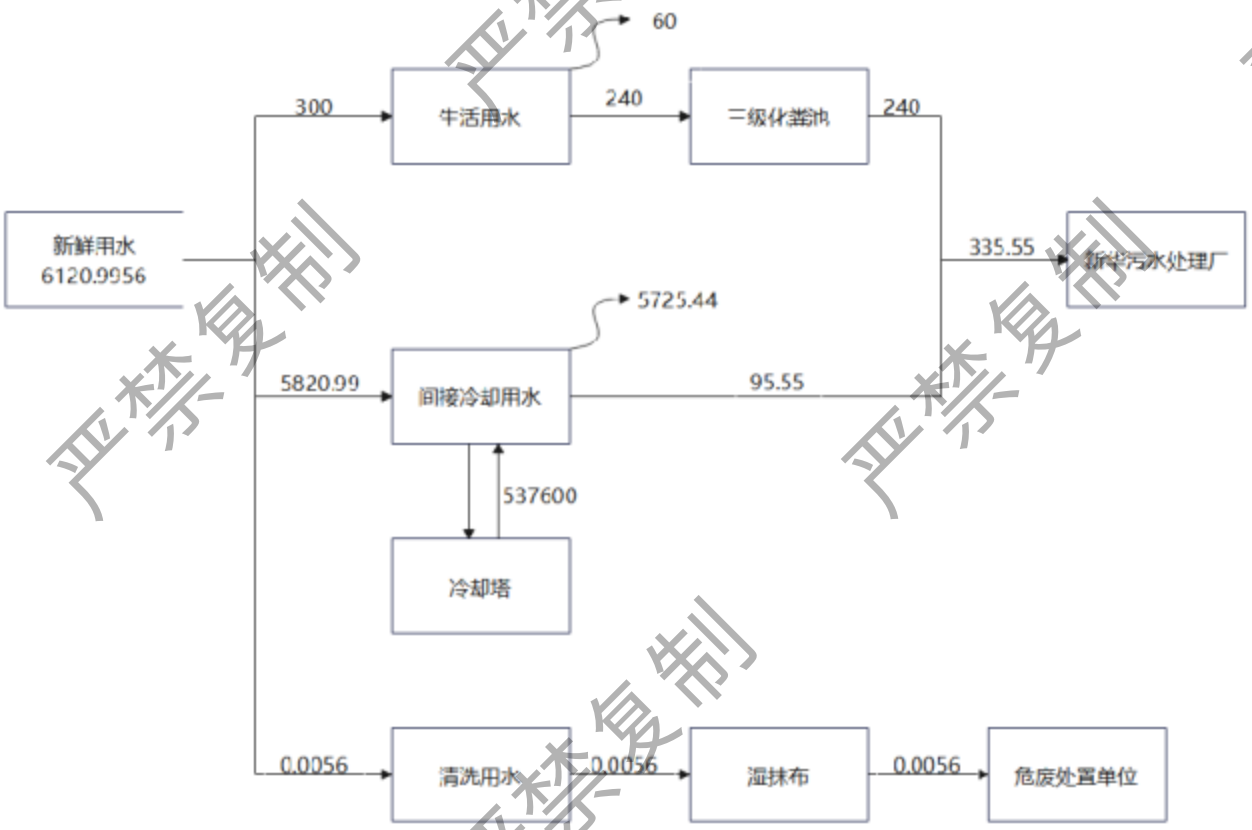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280天。

7、厂房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管理、生产和办公服务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

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远离员工办公区。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

1、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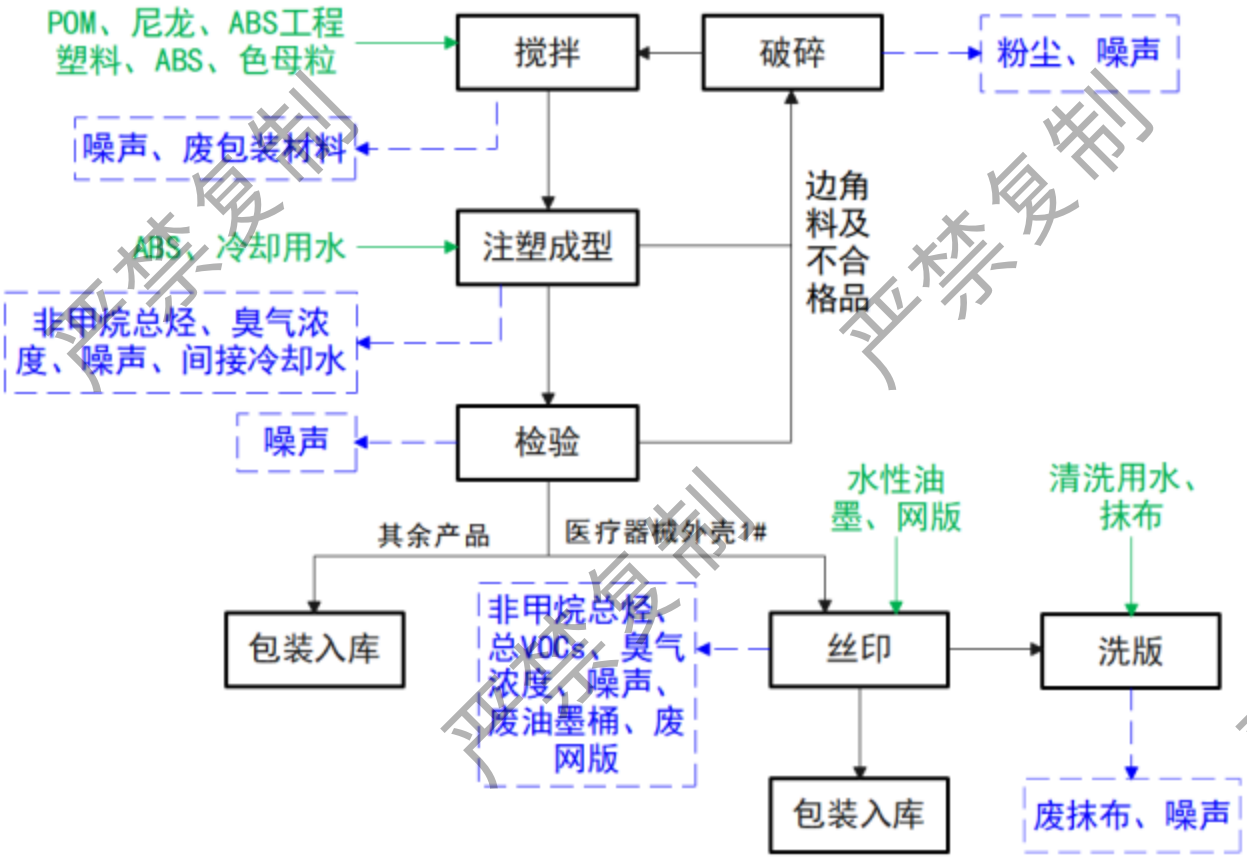

（实线为生产工艺流程，虚线为产污环节）

图2-2 项目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将外购的塑料颗粒与色母粒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搅拌机内密闭进行（项目产品医疗器械外壳使用的ABS原料无需加入色母，均由供应商提前调配加入）。其中，塑料颗粒及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2）注塑成型：将原料使用软管输送至注塑机自带烘料斗进行烘干，温度55℃~80℃（烘干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分解温度，故不产生废气），烘干后原料送入注塑机料仓中，注塑机将原料电加热至180～220℃使其熔化（注塑机加热温度为180～220℃，POM分解温度为280℃以上，尼龙分解温度为290℃以上，ABS工程塑料分解温度为250℃以上，ABS分

解温度为270℃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机内固定的模具中，被压成所需形状。注塑加热温度浮动范围由注塑机内的电加热系统和注塑机的夹套冷却水通过温度控制器进行控制。夹套冷却水通过管道接触模具内壁，不与物料接触，使得模具瞬时降温，从而让产品定型。夹套冷却水为自来水，没有添加任何助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作时会自然蒸发掉一部分，需定期往冷却水塔加水。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间接冷却水、边角料。

（3）检验：通过外观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汽车配件、医疗器械外壳2#合格品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医疗器械外壳1#合格品需要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丝印。该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4）破碎：人工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5）丝印：检验合格的医疗器械外壳1#半成品需按照客户要求印上文字或者标签，该过程主要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使用定制好的网版对产品进行印刷。丝印机通过挤压，使水性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而后使用风扇自然风干。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油墨桶、废网版。

（6）洗版：每批次半成品丝印工作完成后，需使用抹布蘸取清水对丝印网版进行擦拭清洁，从而除去设备、网版上残留的油墨。该过程清水按需使用，且采用抹布蘸取擦拭的方式，不产生废液。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噪声。

（7）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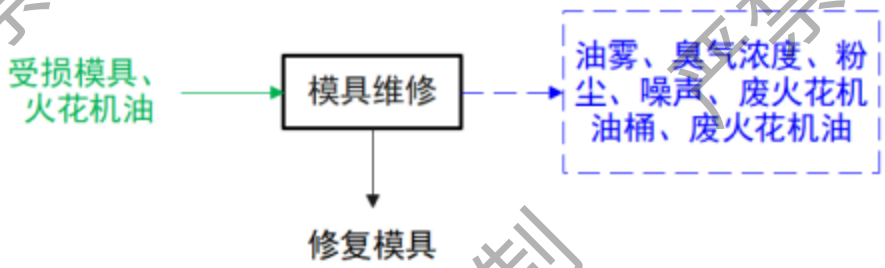

（实线为生产工艺流程，虚线为产污环节）
图2-3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维修：注塑机配套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发生变形、损坏、表面氧

	化或污垢附着等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此时需要对模具进行维修、修复。使用磨床、铣床、电火花机对其进行简单的加工维修。该工序产生油雾、臭气浓度、粉尘、噪声、废火花机油空桶、废火花机油。 **3、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为项目运营时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网版、废火花机油桶、废火花机油、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简单装修后用于生产作业，在本建设单位租赁前，未有单位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因此，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所在区域属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项目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因天马河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25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250万件、五金转轴铰链39万件、NVH裁切件2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花）2022）113号）中的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检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4月14日，监测地点为W1：天马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2：天马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3：新街河断面（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处）。监测点位图见图3-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代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pH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SS	mg/L	12	14	13	---	----
	COD_{Cr}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BOD_5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严禁复制

	LAS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4	1.4×10^4	1.1×10^4	20000	达标
W2	pH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SS	mg/L	10	11	10	---	----
	COD_{Cr}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BOD_5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LAS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4	1.1×10^4	1.3×10^4	20000	达标
W3	pH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达标
	SS	mg/L	14	17	16	---	----
	COD_{Cr}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BOD_5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LAS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4	1.4×10^4	1.7×10^4	20000	达标

注：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严禁复制

图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W1、W2、W3断面监测因子BOD_5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1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2.3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

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2）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TSP。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2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花）2022）113 号）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监测地点为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该点距离本项目西北面约 14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SP	24h	0.3	0.028~0.034	11.3	/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附图十一）。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严禁复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头记矿物园	228	0	景区	约 2000 人	空气二类	东面	214
聚龙庄	219	-53	居民区	约 700 人	空气二类	东南面	211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185	0	学校	约 6000 人	空气二类	西面	117
广州曼谷园	32	80	景区	约 1000 人	空气二类	东北面	70
大新美术馆	25	352	景区	约 1000 人	空气二类	东北面	305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附图十一）。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和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5 本项目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严禁复制

			X	Y		最近距离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202	464	东北	465m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1厂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严禁复制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火花油雾和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由于生产车间2注塑、丝印工序各种污染物由同一末端治理设施处理，不同工序同一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时执行两标准较严值。

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要求，印刷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模具维修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严禁复制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	编号	排气筒/m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	DA001	15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DA002	15	注塑、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20	2.55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1.0
			模具维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	/	20（无量纲）
	/	/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严禁复制

	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0.3kg/t产品，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业，产品为塑料制品，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②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27米，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15m，未高出最高建筑5m以上，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50%执行。

严禁复制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总量按照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COD_{Cr}≤40mg/L；NH_3-N≤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3/a，则COD_{Cr}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96吨/年、0.0010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0.0192吨/年、氨氮0.0020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8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174t/a，即VOCs总排放量为0.500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1.0016吨/年。

严禁复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该厂房已建设完成，为租赁使用，因此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淤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粒径2-5mm）、色母粒（1-3mm），原料粒径较大，原料搅拌过程中于搅拌机内密闭进行，故不产生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火花油雾。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OM颗粒、尼龙颗粒、ABS工程塑料颗粒、ABS颗粒及色母粒等，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可知，POM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尼龙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氨，ABS工程塑料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及乙苯，ABS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及乙苯。 项目注塑机加热温度为180-220℃，满足各塑料原料熔融温度（其中，POM熔融温度为175℃，尼龙熔融温度为215℃，ABS工程塑料熔融温度为180℃，ABS熔融温度为175℃），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其中，POM分解温度为280℃以上，尼龙分解温度为290℃以上，ABS工程塑料分解温度为250℃以上，ABS分解温度为270℃以上），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本评价注塑挥发的单体废气主要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生产车间1：**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

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颗粒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64t/a（40%的装饰件和其他汽车配件），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1728t/a。项目年工作280天，注塑工序每天工作16小时，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0386kg/h。

生产车间2：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颗粒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244.9t/a（60%的装饰件和医疗器械外壳），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6612t/a。项目年工作280天，注塑工序每天工作16小时，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1476kg/h。

（2）印刷废气

本项目医疗器械外壳1#丝印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评价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总VOCs计）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0.002t/a，根据表2-7可知，丝印油墨VOC含量为5%，则项目印刷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0.00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丝印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1小时，则丝印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0.0004kg/h。

（3）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外溢粉尘量较少，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项目碎料种类中含有POM、尼龙、ABS工程塑料、ABS、色母等，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破碎粉尘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各塑料破碎颗粒物的最大产污系数450g/t－原料进行核算。

项目总产品量为308.9t/a，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各自占产品总量的10%，则塑料原料回用量约为61.78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0.0278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2小时，则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速率约为0.0496kg/h，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模具维修粉尘

本项目设计注塑模具图纸并委托外加工，不直接生产模具。但当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磨床、铣床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注塑模具维护和修复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需要维护和修复的注塑模具为10套/年，每套模具钢材用量为0.3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66t/a。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影响范围多在5m范围以内，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故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取90%，则沉降量为0.0066×90%=0.0059t/a，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约10%）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则项目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7t/a。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150小时，则模具维修工序排放速率约为0.0047kg/h。

项目模具维修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电火花油雾

本项目注塑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电火花机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在火花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鉴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没有与“模具维修”工艺相对应的污染物产生源强系数，且模具维修等工艺与机械加工工艺较为接近，故本次评价模具维修中产生的电火花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7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工段，原料为切削液，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5.64千克/吨-原料）”进行核

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电火花机油0.057t/a，则模具维修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003t/a。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150小时，则机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002kg/h。

项目模具维修工序单次作业量较少，持续时间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丝印、模具维修工序会有少量臭气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35 m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注塑废气

为减少注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注塑废气产生源上方0.3m处设置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机（90t、120t、160t、200t、260t、320t、400t）的集气罩尺寸均为0.5m×0.3m，注塑机（670t）的集气罩尺寸为0.7m×0.3m。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中的低悬矩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B^{3/4}(\Delta_t)^{5/12}$$

式中：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注塑机的集气罩尺寸均为0.5m×0.3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注塑机热源表面温度120℃（通过间接冷却后降温），室内空气温度约25℃。

（2）丝印废气

为减少丝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丝印废气产生源上方0.3m处设置0.5m×0.3m的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冷态”，本次评价集气罩按“三侧有围挡”情况分析，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3600\times whv$$

其中：

w—集气罩罩口长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表4-1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设备			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风量（m^3/h）	集气罩风量合计（m^3/h）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罩口尺寸（m）	数量（个）		
生产车间1	注塑机	90t、120t、160t、200t、260t、320t	8	0.5×0.3	8	598	4784
生产车间2	注塑机	160t、260t、400t	5	0.5×0.3	5	598	3858
		670t	1	0.7×0.3	1	598	
	丝印机	/	1	0.5×0.3	1	270	

结合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车间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所需总风量为4784m^3/h，为确保引风机的安全稳定性，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0（本项目取1.05），则废气处理设施所需的理论设计总风量为5100m^3/h；生产车间2注塑、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所需总风量为3858m^3/h，为确保引风机的安全稳定性，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0（本项目取1.05），则废气处理设施所需的理论设计总风量为4100m^3/h。

项目生产车间1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风量为5100m^3/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注塑、丝印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风量为4700m^3/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取50%。

项目注塑、丝印废气采用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取0.5m/s，故注塑、

丝印废气收集效率取5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η_i—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1-（1-60%）×（1-50%）=80%。

严禁复制

3、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车间1	注塑工序	有组织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864	3.7815	0.0193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173	0.7563	0.0039
车间2	注塑工序	有组织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0.3306	17.9987	0.0738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661	3.5997	0.0148
	丝印工序	有组织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5	0.0436	0.0002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0001	0.0087	0.00004
车间1	注塑工序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864	/	0.0193	/	/	/	/	0.0864	/	0.0193
车间2	注塑工序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3306	/	0.0738	/	/	/	/	0.3306	/	0.0738
	丝印工序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5	/	0.0002	/	/	/	/	0.00005	/	0.0002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278	/	0.0496	/	/	/	/	0.0278	/	0.0496
	模具维修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6	/	0.044	0	自然沉降	90	是	0.0007	/	0.0047
			挥发性有机物	0.0003	/	0.002	/	/	/	/	0.0003	/	0.002
全厂	合计	有组织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864	3.7815	0.0193	/	/	/	/	0.0173	0.7563	0.0039
		有组织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0.3307	18.0423	0.0740	/	/	/	/	0.0661	3.6084	0.0148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4174	/	0.0953	/	/	/	/	0.4174	/	0.0953
			颗粒物	0.0344	/	0.0936	/	/	/	/	0.0285	/	0.0543

注：
①项目年工作280天，注塑工序每天运行16h/d，丝印工序每天运行1h/d，破碎工序每天运行2h/d；模具维修工序年工作150h/a。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

严禁复制

（1）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3°9′6.66845″E	23°24′10.23450″N	15	0.3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3°9′5.45663″E	23°24′11.73117″N	15	0.3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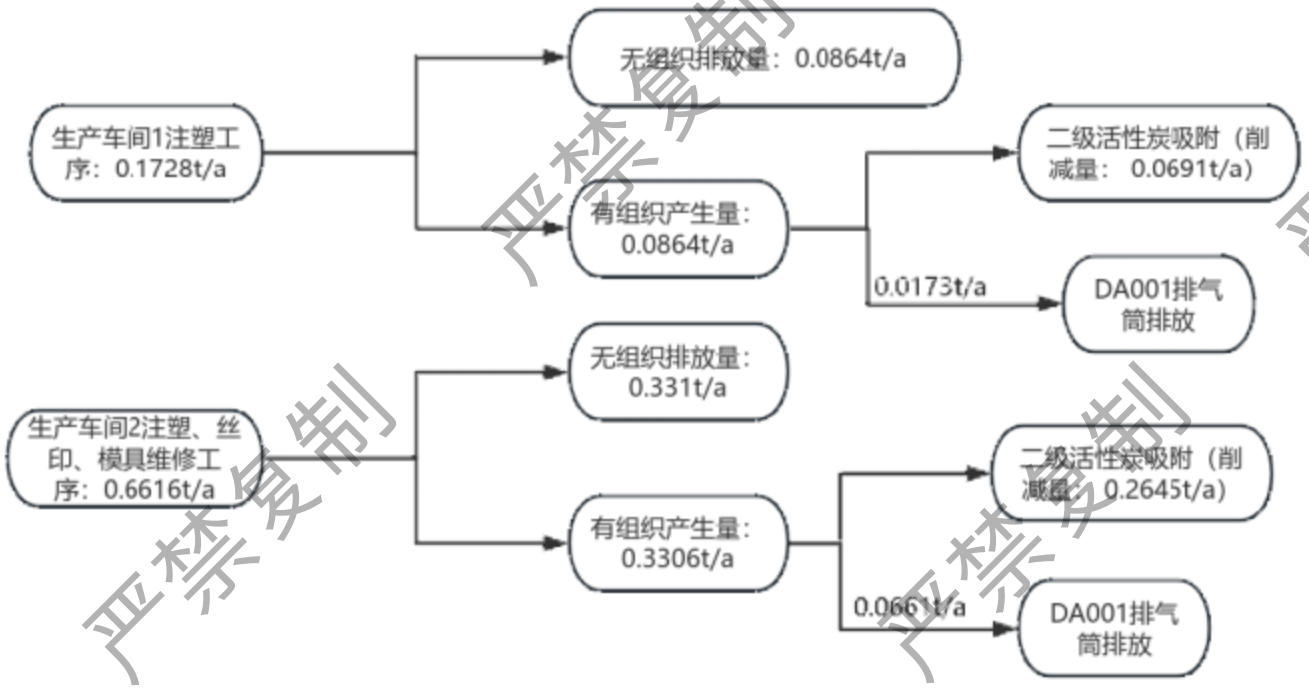

图4-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严禁复制

4、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4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5、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

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中表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注塑、丝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可行。

（2）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外壳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2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火花油雾和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生产车间1注塑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车间2注塑、丝印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情况达标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	非甲烷总烃	0%	3.7815	0.0193	1h	1次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DA002排气筒				18.0423	0.0740	1h	1次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20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

效处理。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2023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面约70m的广州曼谷园。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30人，年工作28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3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240m³/a。

本评价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BOD_5、SS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

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COD_{Cr}去除效率为21%~65%、BOD_5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40m³/a	产生浓度（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产生量（m³/a）	0.4418	0.341	0.3100	0.0439	0.0064	0.0611
	处理效率（%）	43	50	55	27.5	15	27.5
	预处理排放浓度（mg/L）	162.45	110	90	20.5175	3.485	28.565
	预处理排放量（m³/a）	0.0390	0.0264	0.0216	0.0049	0.0008	0.0069

2、冷却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注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1）冷却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2座冷却塔，单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60m³/h，冷却塔为注塑工序提供冷却，项目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16小时，则每天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1920m³/d（537600m³/a）。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e=K\cdot\triangle t\times100\%$$

式中：

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7℃；

K——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25℃，系数取0.00145/℃。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1.015%，则蒸发损失水量为5456.64m³/a。

②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每四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座冷却塔蓄水池长宽高尺寸为3.5m×3.5m×1.5m（有效水深1.3m），蓄水量约为15.925m³，则冷却塔排水量为95.55m³/a。

③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268.8m³/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m=Qe+Qb+Qw$$

式中：

Qm——冷却塔补充水量，m³/d；

Q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d；

Q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m³/d；

Q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³/d；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5820.99m³/a，年排放量为95.55m³/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3、清洗用水

项目丝印工序每批次半成品丝印工作完成后，需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普通自来水对丝印网版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无清洗废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280天，每天约清洗一次网版，单次清洗时间为5分钟，清洗用水量约20g/次，则清洗年用水约0.0056m³/a。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W1	113°9′6.05042″E，23°24′8.70078″N	一般排放口

严禁复制

间接冷却水	SS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3、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_2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三期扩建于2018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3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31.1675万m³/d，则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5.7125万m³/d。

表4-8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3-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浓度COD_{Cr}≤300mg/L、BOD_5≤180mg/L、SS≤180mg/L、NH_3-N≤30mg/L、总磷≤40mg/L

和总氮≤4mg/L，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最大日排水量为16.7821m³/d，最大日排水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294%，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源监测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9 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和总氮	1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最终排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B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1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5、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20dB（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冷却塔（车间1）	35.6	-16.6	1.2	70/1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	16h/d
2	冷却塔（车间2）	-25	35.1	1.2	70/1		16h/d
3	引风机（车间1）	23.9	-20.4	12	80/1		16h/d
4	引风机（车间2）	-3.3	24.9	12	80/1		16h/d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	注塑机	75/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20.4	-24	1.2	31.0	8.1	7.7	4.4	66.1	66.2	66.2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2	40.3	1
2		注塑机	75/1		24.6	-23.9	12	26.8	8.1	11.9	4.4	66.1	66.2	66.2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2	40.3	1
3		注塑机	75/1		28.5	-23.9	1.2	22.9	8.1	15.8	4.4	66.1	66.2	66.1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1	40.3	1
4		注塑机	75/1		32.7	-23.9	1.2	18.7	8.0	20.0	4.5	66.1	66.2	66.1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1	40.3	1
5		注塑机	75/1		36.1	-23.8	1.2	15.3	8.0	23.4	4.5	66.1	66.2	66.1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1	40.3	1
6		注塑机	75/1		39.5	-23.8	1.2	11.9	8.0	26.8	4.5	66.2	66.2	66.1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1	40.3	1
7		注塑机	75/1		42.5	-23.9	1.2	8.9	7.8	29.8	4.7	66.2	66.2	66.1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1	40.3	1
8		注塑	75/1		45.1	-23.7	1.2	6.3	8.0	32.4	4.5	66.2	66.2	66.1	66.3	16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1	40.3	1

严禁复制

		机																						
9		空压机	80/1		16.5	-24.2	1.2	34.9	7.9	3.8	4.6	71.1	71.2	71.3	71.3	16	26.0	26.0	26.0	26.0	45.1	45.2	45.3	45.3	1
10		注塑机	75/1		-8.3	12.1	1.2	11.2	7.0	30.4	13.3	65.4	65.4	65.3	65.4	16	26.0	26.0	26.0	26.0	39.4	39.4	39.3	39.4	1
11		注塑机	75/1		-13.9	11.7	1.2	16.8	6.8	24.8	13.5	65.4	65.4	65.3	65.4	16	26.0	26.0	26.0	26.0	39.4	39.4	39.3	39.4	1
12		注塑机	75/1		-19.7	11.7	1.2	22.5	7.0	19.0	13.3	65.3	65.4	65.4	65.4	16	26.0	26.0	26.0	26.0	39.3	39.4	39.4	39.4	1
13		注塑机	75/1		-8	18.2	1.2	10.3	13.1	30.8	7.2	65.4	65.4	65.3	65.4	16	26.0	26.0	26.0	26.0	39.4	39.4	39.3	39.4	1
14		注塑机	75/1		-13.5	18.6	1.2	15.8	13.7	25.3	6.6	65.4	65.4	65.3	65.4	16	26.0	26.0	26.0	26.0	39.4	39.4	39.3	39.4	1
15		注塑机	75/1		-19.6	18.7	1.2	21.8	14.0	19.3	6.3	65.3	65.4	65.4	65.4	16	26.0	26.0	26.0	26.0	39.3	39.4	39.4	39.4	1
17		搅拌机	75/1		-35.8	10.6	1.2	38.7	6.4	2.9	13.8	65.3	65.4	65.7	65.4	3	26.0	26.0	26.0	26.0	39.3	39.4	39.7	39.4	1
18	生产车间2	破碎机	80/1		-35.8	9.1	1.2	38.8	4.9	2.8	15.3	70.3	70.5	70.7	70.4	2	26.0	26.0	26.0	26.0	44.3	44.5	44.7	44.4	1
19		电火花机	70/1		-27.4	20.5	1.2	29.4	16.0	11.5	4.2	60.3	60.4	60.4	60.5	1	26.0	26.0	26.0	26.0	34.3	34.4	34.4	34.5	1
20		铣床	75/1		-29.5	20.5	1.2	31.5	16.1	9.4	4.1	65.3	65.4	65.4	65.5	1	26.0	26.0	26.0	26.0	39.3	39.4	39.4	39.5	1
21		磨床	75/1		-29.5	19.3	1.2	31.6	14.9	9.4	5.3	65.3	65.4	65.4	65.5	1	26.0	26.0	26.0	26.0	39.3	39.4	39.4	39.5	1
22		磨刀机	70/1		-27.4	19.1	1.2	29.5	14.6	11.5	5.6	60.3	60.4	60.4	60.4	1	26.0	26.0	26.0	26.0	34.3	34.4	34.4	34.4	1
23		空压机	80/1		0.4	9.9	1.2	2.7	4.5	39.0	15.9	78.8	78.5	78.3	78.4	16	31.0	31.0	31.0	31.0	47.8	47.5	47.3	47.4	1
24		丝印机	70/1		-11	15.6	5.9	13.5	10.6	27.8	9.7	60.4	60.4	60.3	60.4	1	26.0	26.0	26.0	26.0	34.4	34.4	34.3	34.4	1
25		破碎机	80/1		-35.7	7.9	1.2	38.8	3.7	2.9	16.5	70.3	70.6	70.7	70.4	2	26.0	26.0	26.0	26.0	44.3	44.6	44.7	44.4	1

注：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

严禁复制

及在场地内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649°E，23.403045°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③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26dB。

7、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4-12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	-17.9	1.2	昼间	51.6	60	达标
南侧	2.8	2.3	1.2	昼间	50.9	60	达标
西侧	-36.5	13.7	1.2	昼间	50.9	60	达标
北侧	-3.6	27	1.2	昼间	54.9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1649°E，23.403045°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严禁复制

表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严禁复制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网版、废火花机油桶、废火花机油、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30人，年工作28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类别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和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别占产品总量的10%，项目产品量合计为308.9t/a，即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61.78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③沉降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沉降量为0.005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沉降粉尘类别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292-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润滑油使用量为0.1t/a（20L/桶，6桶），润滑油空桶重量按0.5kg/个计算，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03t/a，收集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约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墨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油墨等液态化学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代码为900-253-12。水性油墨空桶重量按0.1kg/个计算，废油墨空桶产生量约为0.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网版

本项目丝网工序需使用网版进行丝印，丝印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网版年产生量约0.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网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危废代码为900-253-1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火花机油

本项目火花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火花机油，占火花机油用量的1%，约0.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火花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火花机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火花机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火花机油使用量为0.057t/a（18kg/桶，4桶），火花机油空桶重量按0.5kg/个计算，废火花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丝印网版擦拭清洗过程中产生沾有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约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

严禁复制

表4-15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t/a

排气筒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DA001	0.0864	0.0518	0.3456	0.0173	0.1152	0.1500	0.3802	0.1267	0.5069
DA002	0.3306	0.1984	1.3227	0.0661	0.4407	0.1500	1.4550	0.4848	1.9398
合计									2.4467

表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

排气筒	风量 m^3/h	活性炭箱	单层活性炭层规格m	活性炭层	活性炭密度 g/cm^3	装碳总量/吨	活性炭吸附量 g/g	孔隙率	停留时间/s	过滤风速m/s	更换周期	活性炭实际用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DA001	5100	第一级	1.3×0.7×0.4	3	0.45	0.4914	0.15	0.65	0.5010	0.7983	1次/1年	0.4914	0.5432
	5100	第二级	1.3×0.7×0.4	3	0.45	0.4914			0.5010	0.7983	1次/1年	0.4914	0.5087
DA002	4100	第一级	1.5×0.6×0.4	3	0.45	0.4860	0.15	0.65	0.6164	0.6489	3次/1年	1.4580	1.6564
	4100	第二级	1.5×0.6×0.4	3	0.45	0.4860			0.6164	0.6489	1次/1年	0.4860	0.5521
合计												2.9268	3..2604

注：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0.65；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0.5~2s；
③项目DA001排气筒活性炭箱设有3层并联的活性炭，则有机废气进入每个活性炭箱后分成2股废气，每股通过的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0.91m^2，厚度为0.4m的活性炭层，单个活性炭箱设有3层活性炭，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过滤面积=2.73m^2；
④项目DA002排气筒活性炭箱设有3层并联的活性炭，则有机废气进入每个活性炭箱后分成2股废气，每股通过的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0.9m^2，厚度为0.4m的活性炭层，单个活性炭箱设有3层活性炭，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过滤面积=2.7m^2；
⑤气体流速=废气量/（过滤面积×孔隙率）；
⑥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⑦单层活性炭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严禁复制

项目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2.4464t/a，活性炭箱每年活性炭的实际使用量为2.9268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26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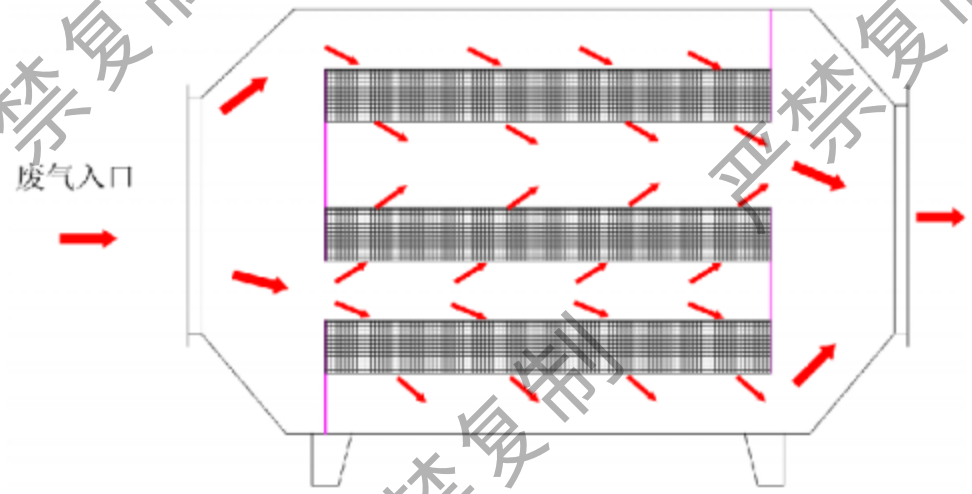

图4-4 活性炭箱示意图

表 4-1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和装置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4.2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薄膜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4	拆包、包装	纸张、塑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61.78	注塑	塑料	/	回用于生产
		沉降粉尘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92-099-S59	0.0059	模具维修	金属粉尘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润滑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I	

严禁复制

		废油墨空桶	HW12	900-253-12	0.0002	油墨使用过程	油墨	T	理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0.0008	油墨使用过程	硅胶、油墨	T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0.0006	火花机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I	
		废火花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02	火花机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I	
		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6	设备维护	矿物油、油墨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604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T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严禁复制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网版、废火花机油桶、废火花机油、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和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和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应防风防雨，禁止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固废应分类堆放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根据工程实况，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容器和危废贮存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做到防晒、防雨、防漏和防渗；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堆间预留搬运通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容器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和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

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和防漏	10m²	/	7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油墨空桶	HW12	900-253-12			/		
		废网版	HW49	900-253-12			桶装		
		废火花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和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租用厂房已建成，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火花机油、水性油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网版、废火花机油桶、废火花机油、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其中润滑油、水性油墨（二甲基硅油）、废润滑油、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进行取值，水性油墨（乙醇）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醇-酒精”的临界量500t进行取值，废润滑油桶、废油墨空桶、废网版、废火花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的临界量进行计算（类别1，临界量为100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_+\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4-18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t）	比值Q
1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2	火花机油	0.057	2500	0.0000228
3	废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4	废火花机油	0.0006	2500	0.00000024
5	水性油墨（乙醇）	0.00005	500	0.0000001
6	水性油墨（二甲基硅油）	0.00005	2500	0.00000002
7	废润滑油桶	0.003	100	0.00003
8	废油墨桶	0.0002	100	0.000002
9	废网版	0.0008	100	0.000008
10	废火花机油桶	0.002	100	0.00002
11	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0.006	100	0.00006
12	废活性炭	3.2604	100	0.032604
合计				0.03276516
注：根据水性油墨MSDS报告，其主要危险物质成分为乙醇和二甲基硅油，本次水性油墨危险物质以油墨的最大存在量和油墨中乙醇、二甲基硅油的占比量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0.03276516＜1，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车间、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到厂区外。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液态物料、消防废水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到厂区外。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4）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和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和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5）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严禁复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1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2注塑、丝印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大气扩散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严禁复制

<table>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td><td>三级化粪池</td><td rowspan="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td></tr>
<tr><td>间接冷却水</td><td>SS</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机械设备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厂房隔声、减震、安装固定机架</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网版、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分区防渗。
（2）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
（3）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严禁复制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严禁复制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5008t/a	0	0.5008t/a	+0.5008t/a
		颗粒物	0	0	0	0.0344t/a	0	0.0344t/a	+0.0323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240t/a	0	240t/a	+240t/a
		COD_{Cr}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BOD_5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SS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氨氮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总氮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间接冷却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95.55t/a	0	95.55t/a	+95.5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t/a	0	4.2t/a	+4.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4t/a	0	4t/a	+4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61.78t/a	0	61.78t/a	+61.78t/a
		沉降粉尘	0	0	0	0.0059t/a	0	0.0059t/a	+0.0059t/a

严禁复制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油墨桶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网版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废火花机油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废火花机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废活性炭	0	0	0	3.2604t/a	0	3.2604t/a	+3.26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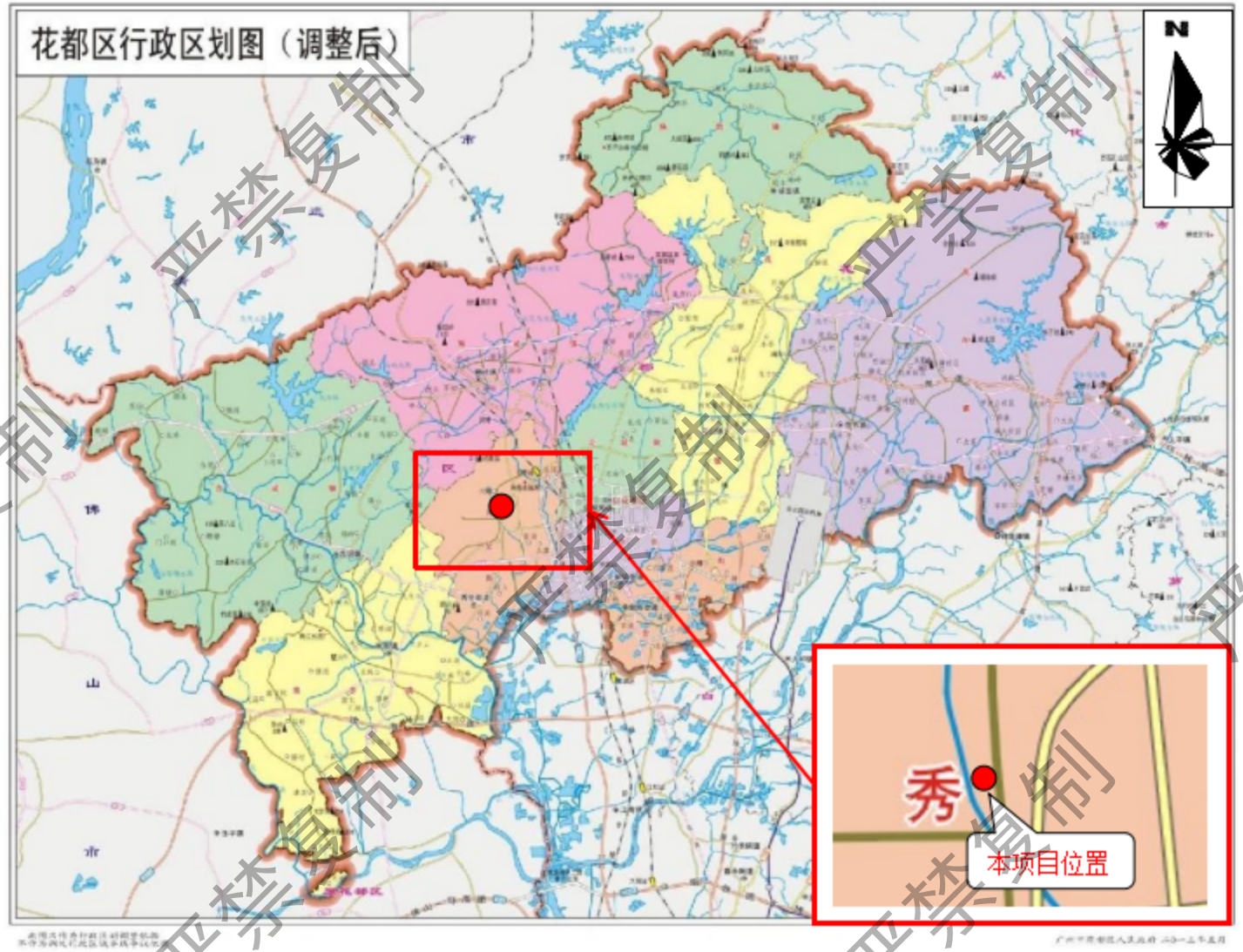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严禁复制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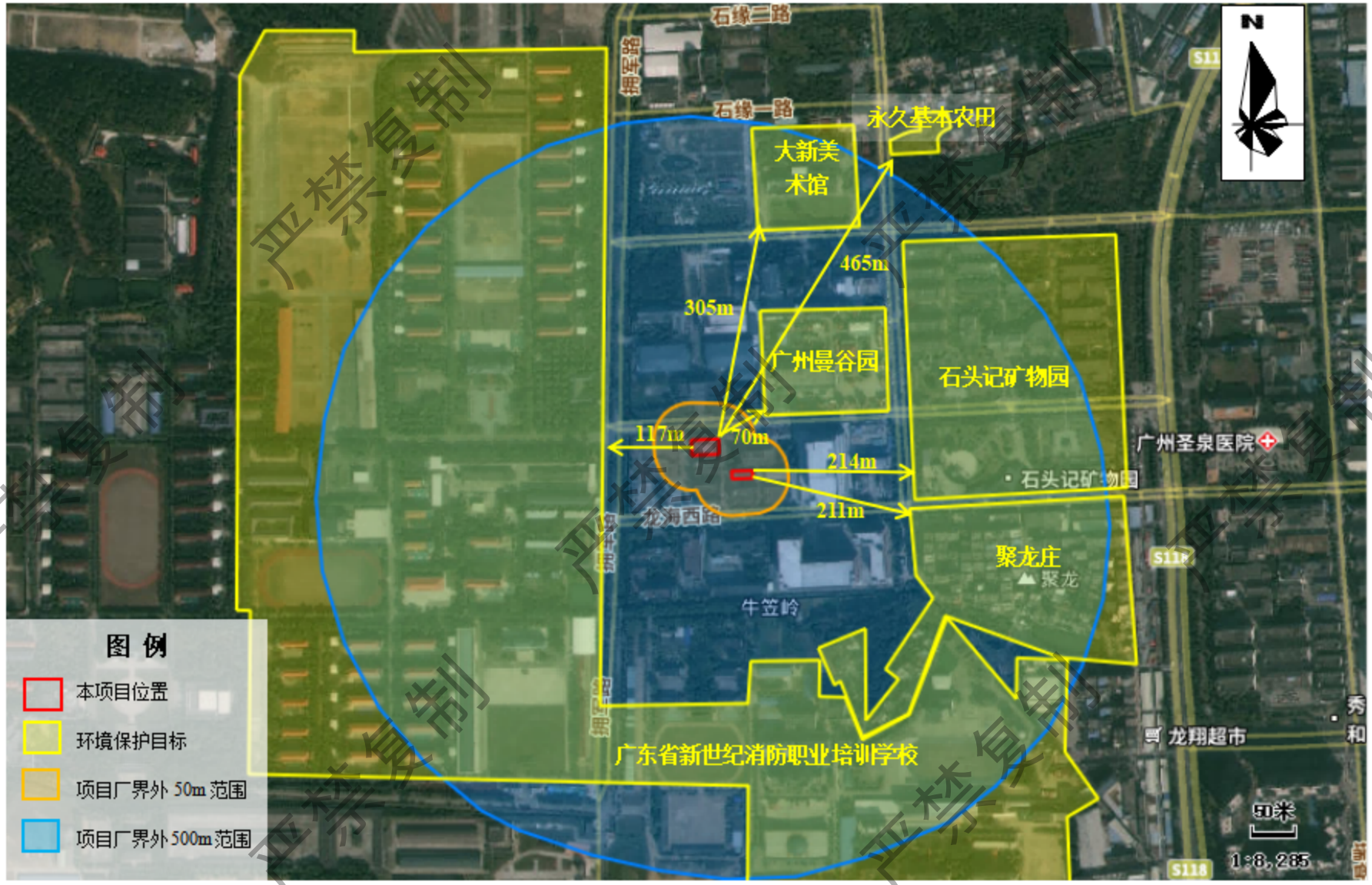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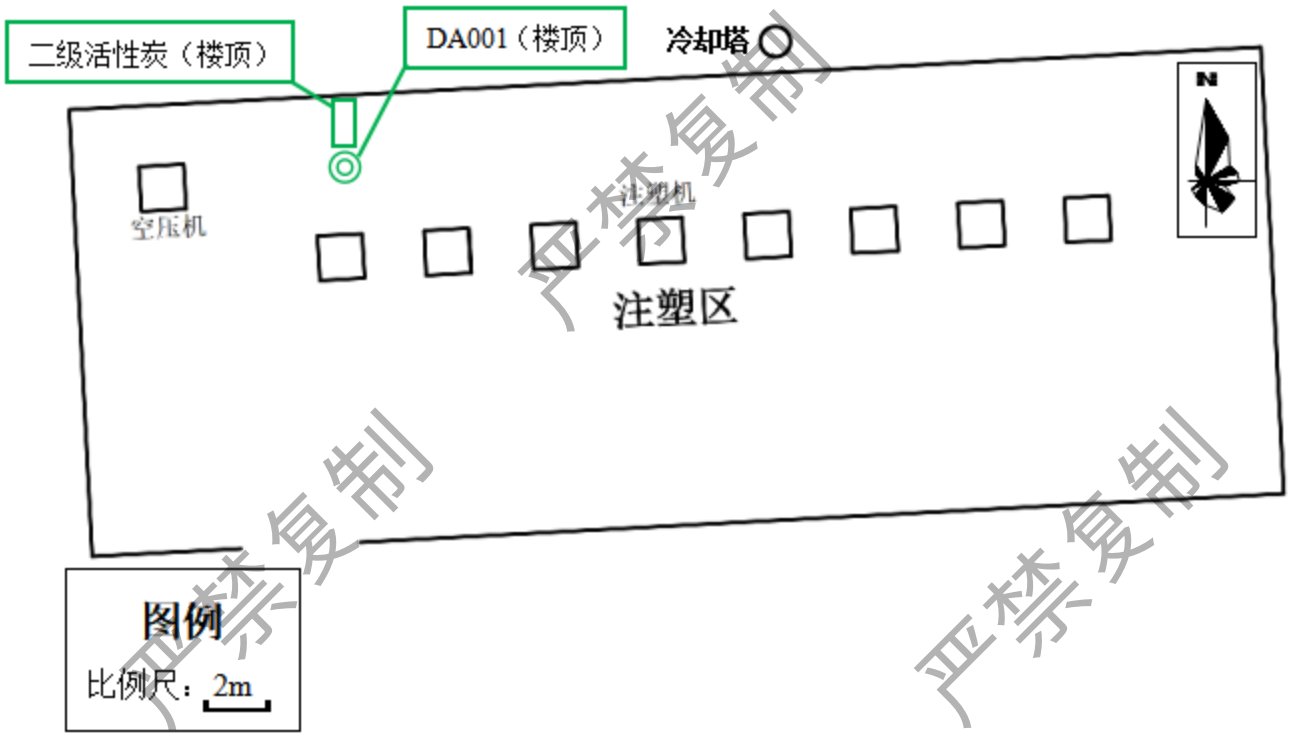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1（一楼）平面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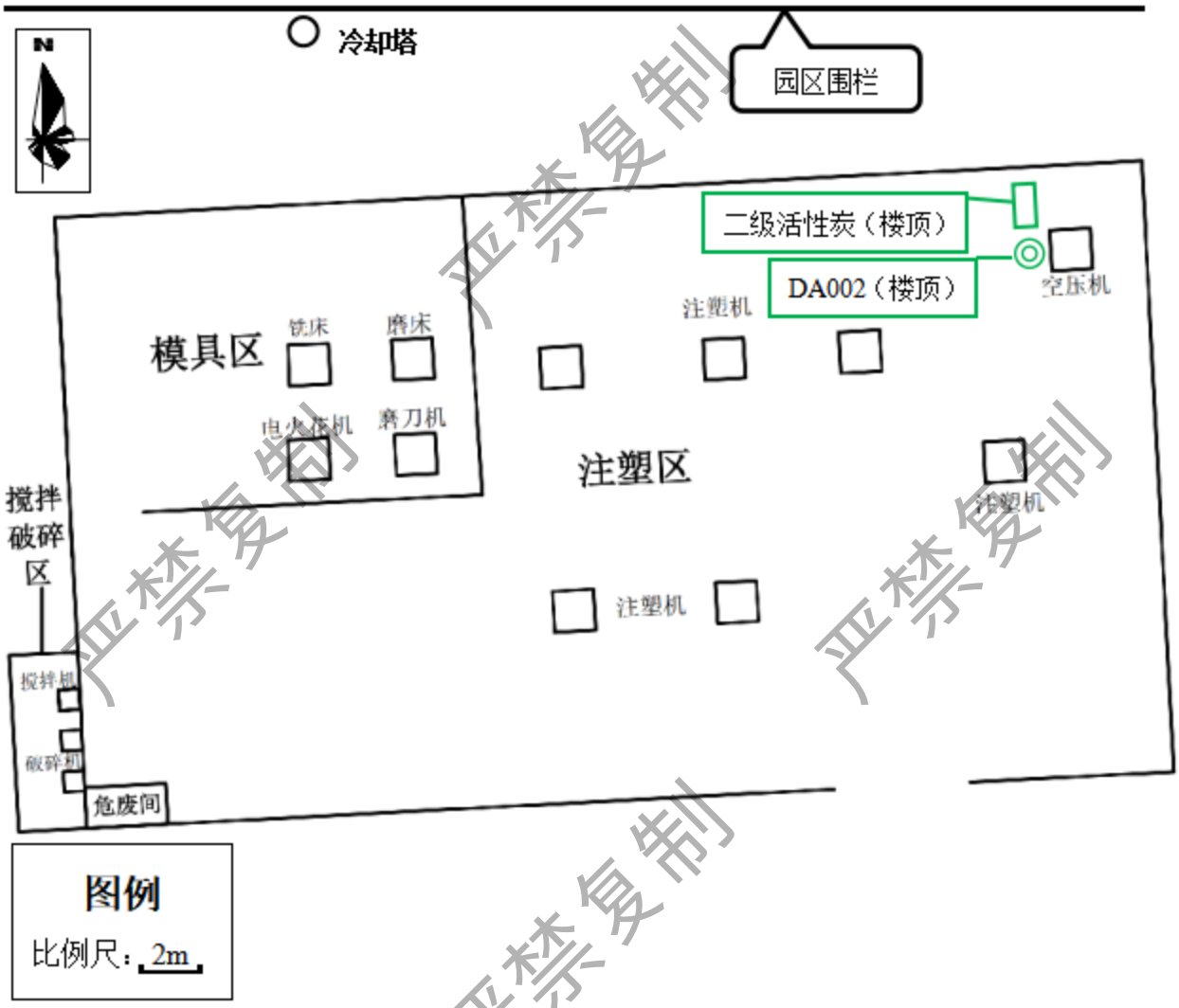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2（一楼）平面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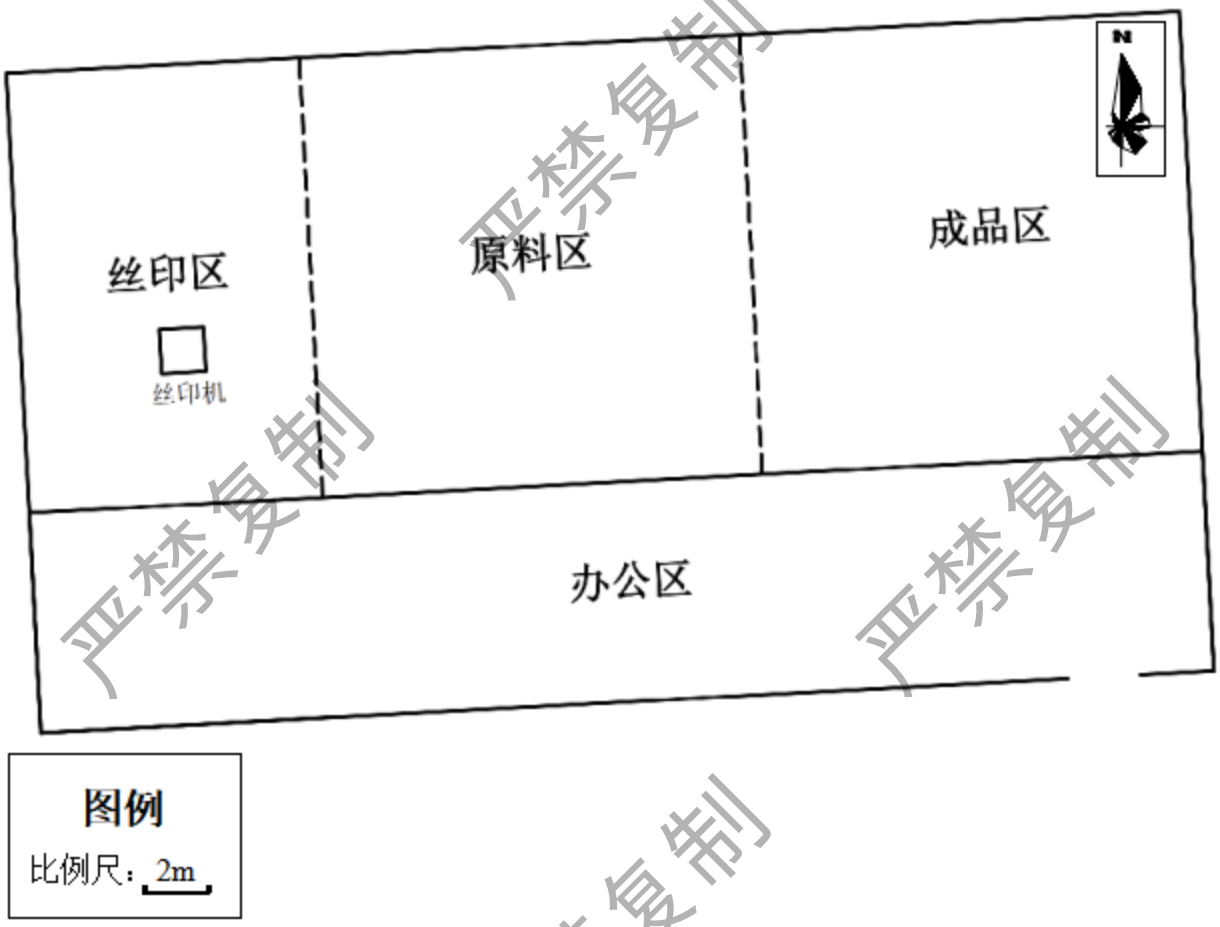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2（二楼）平面图

严禁复制

项目车间1东面：广州普西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车间1南面：广州誉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车间1西面和车间2南面：富海川厂房	项目车间1北面和车间2东面：空置厂房
项目车间2西面：空地	项目车间2北面：保磁（广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严禁复制

园区大门	生产车间
	/
工程师现场勘查	/

附图五 项目四至及厂内现状实景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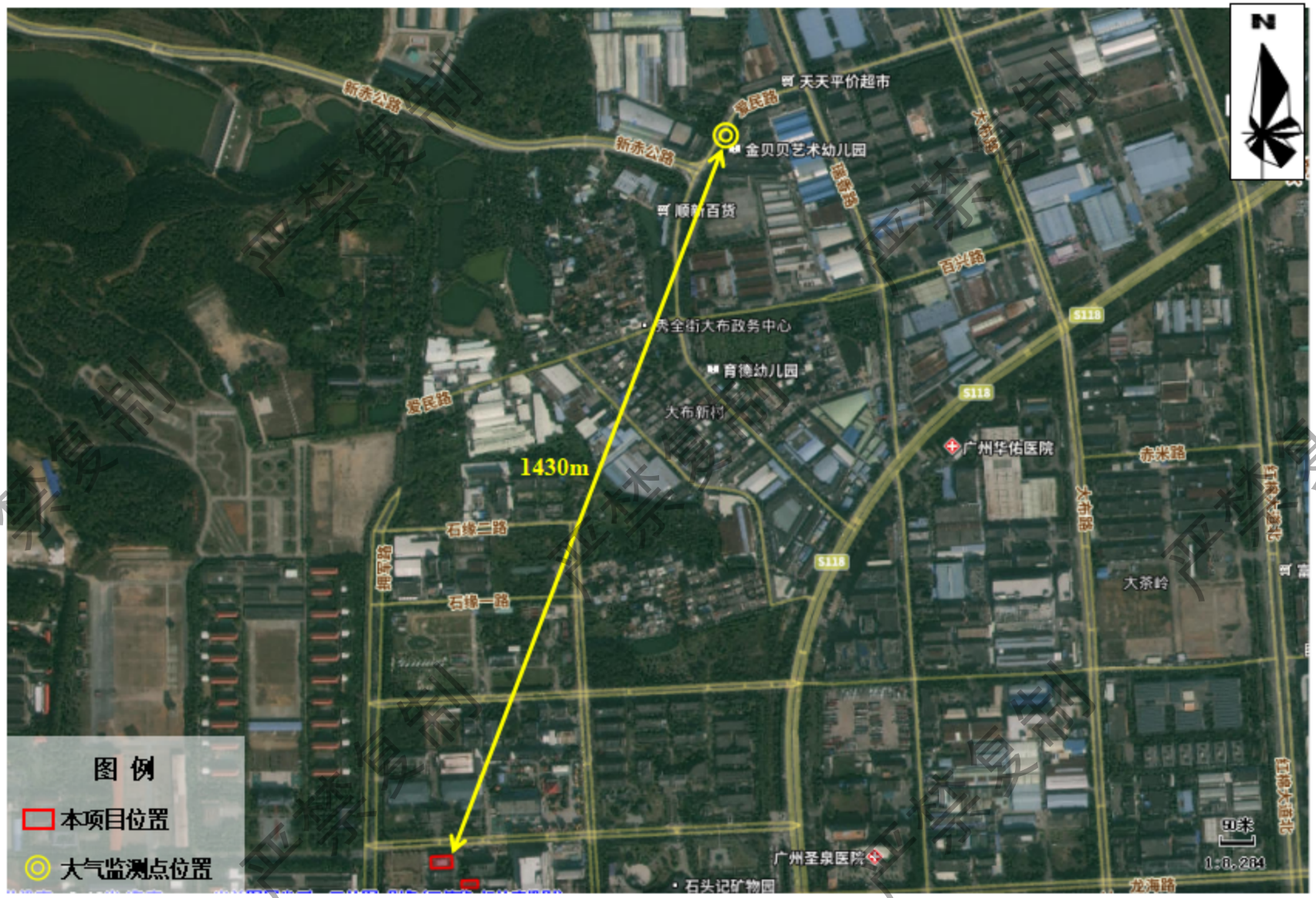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严禁复制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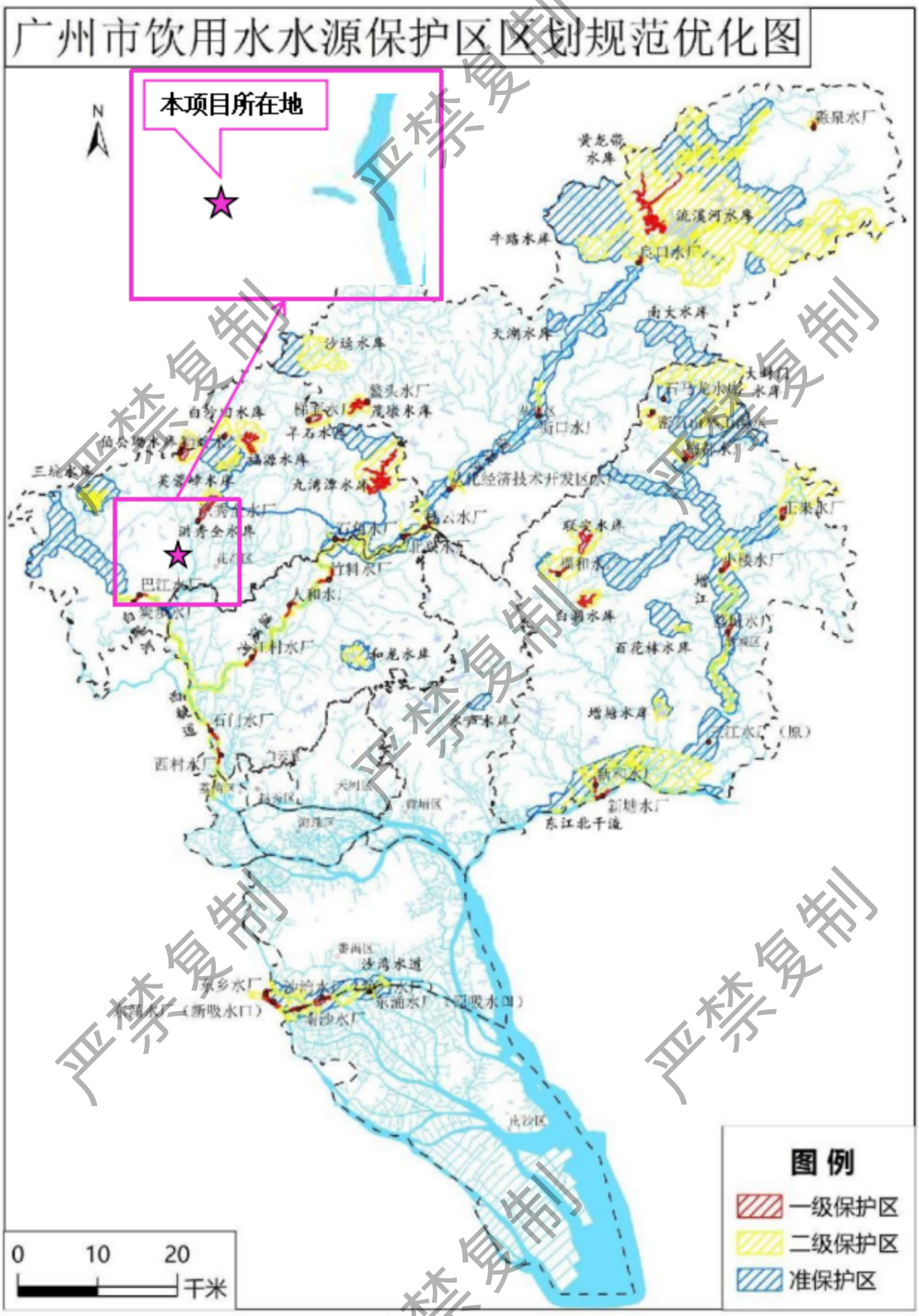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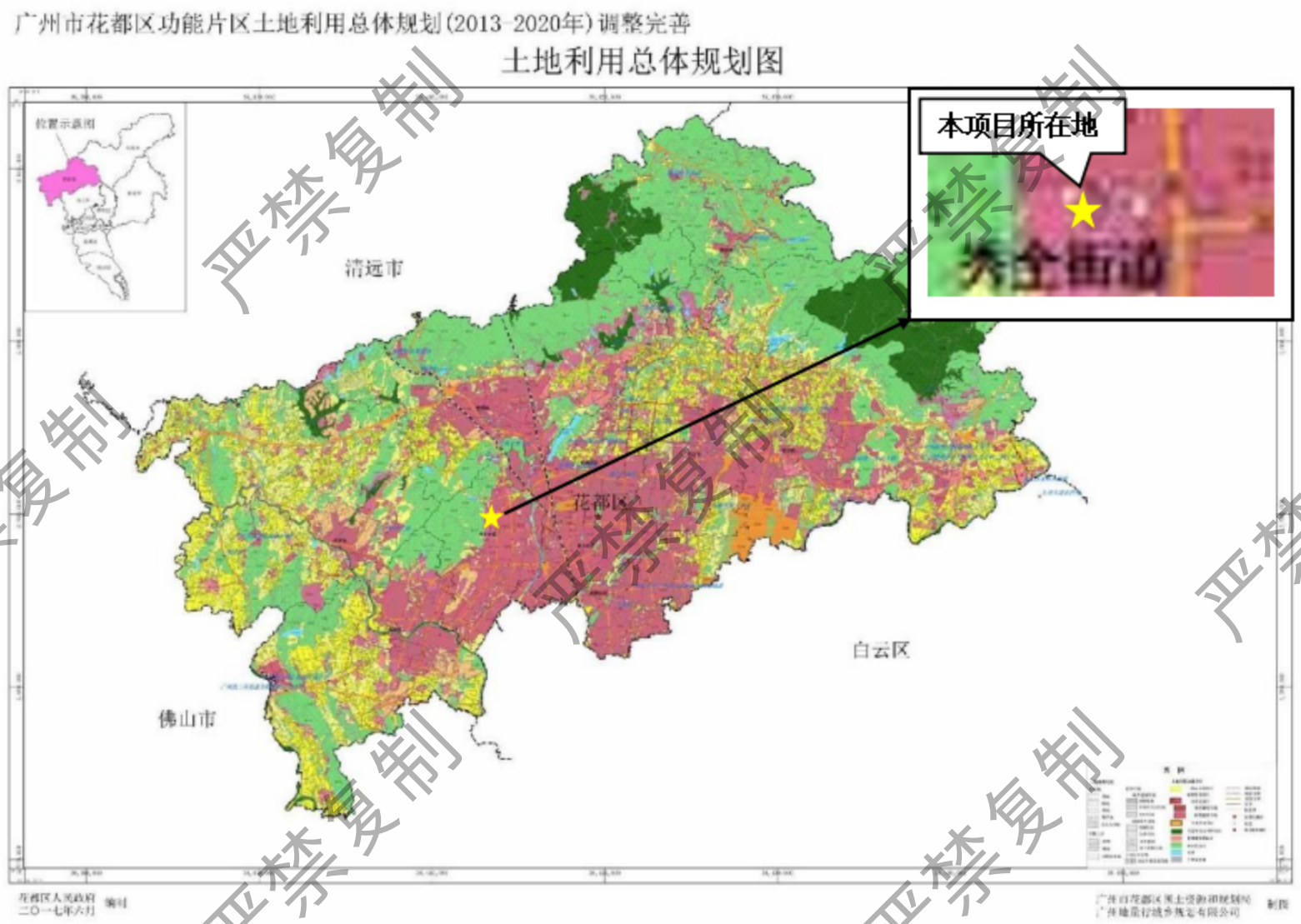

附图十 花都区功能区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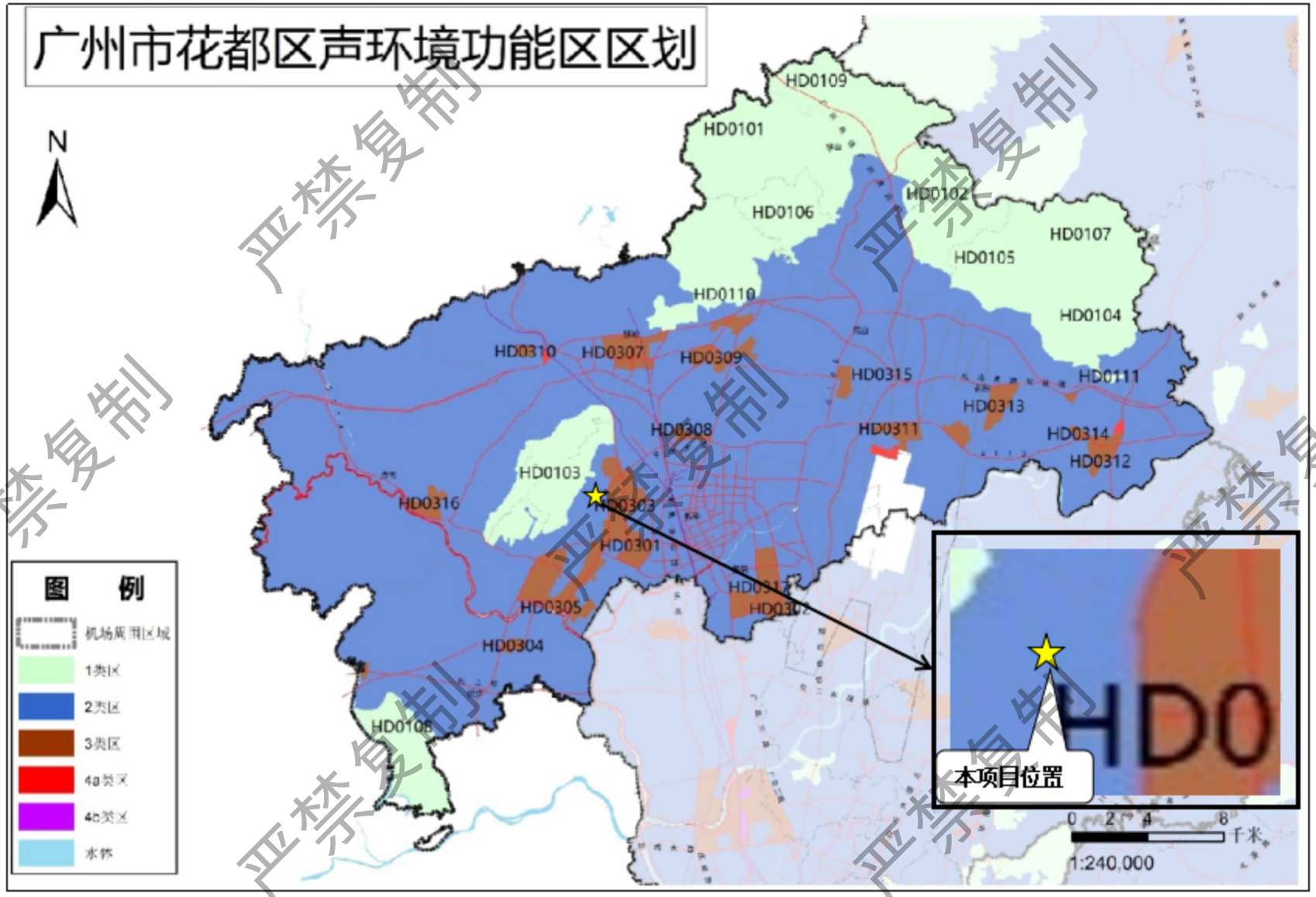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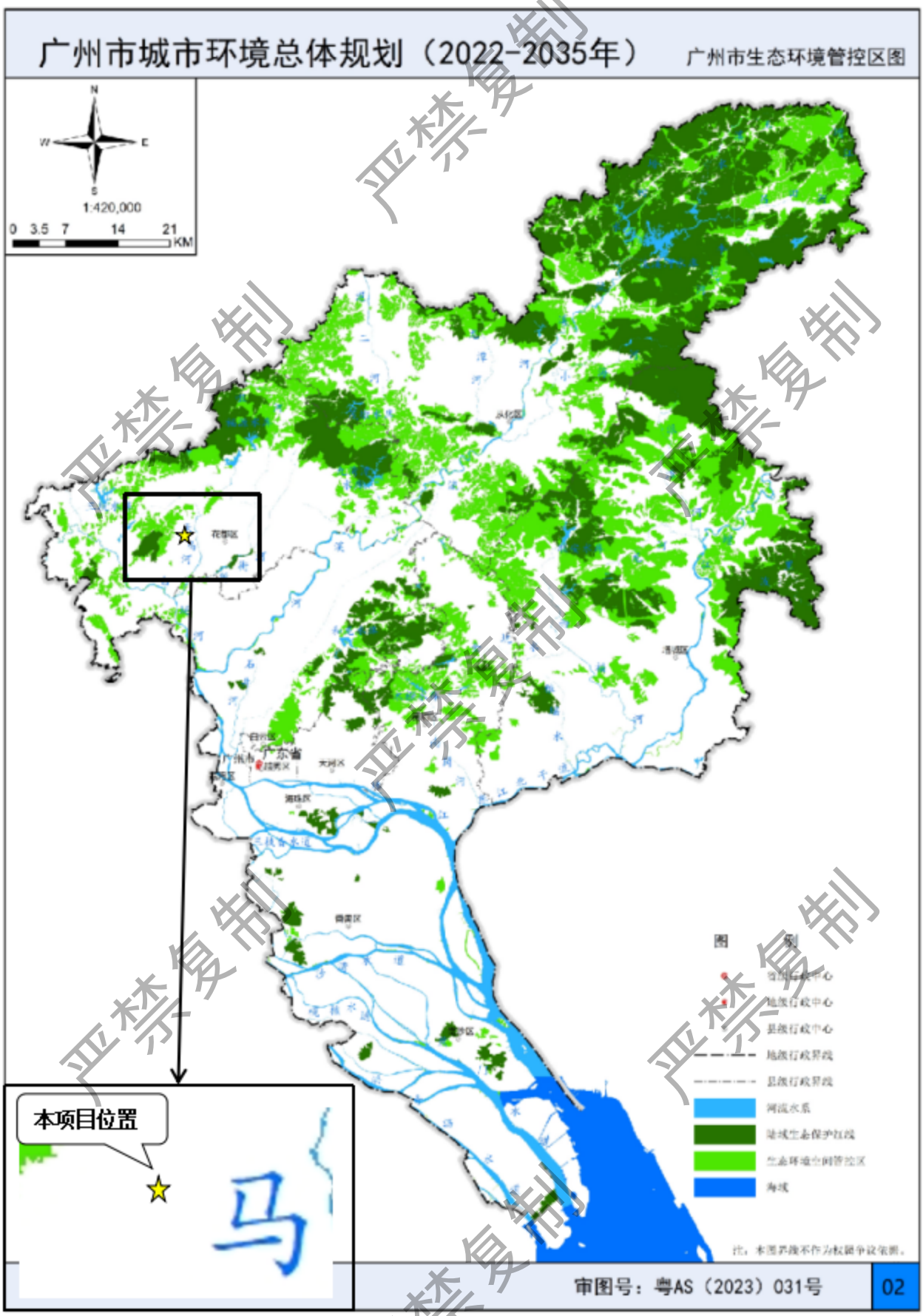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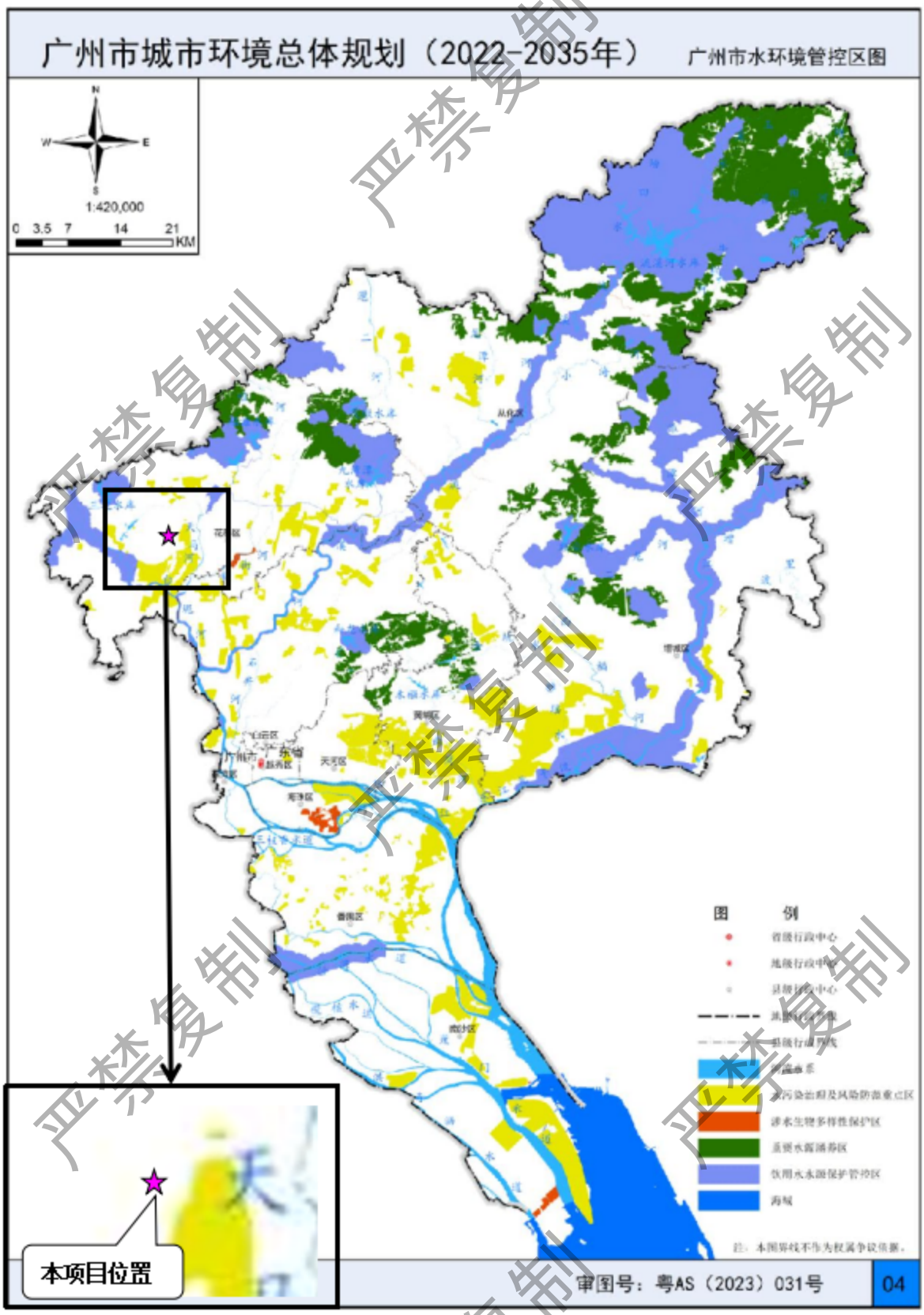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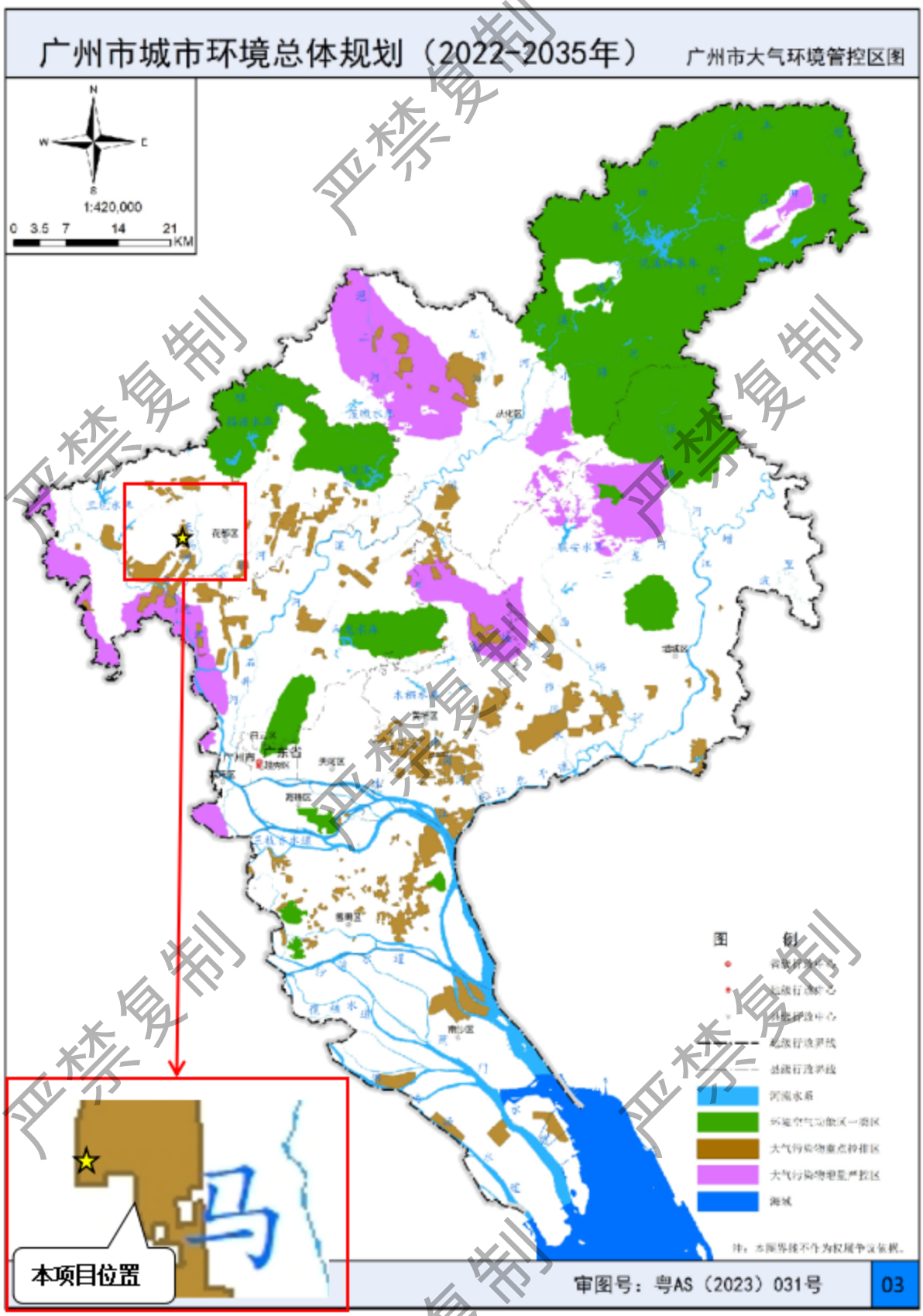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严禁复制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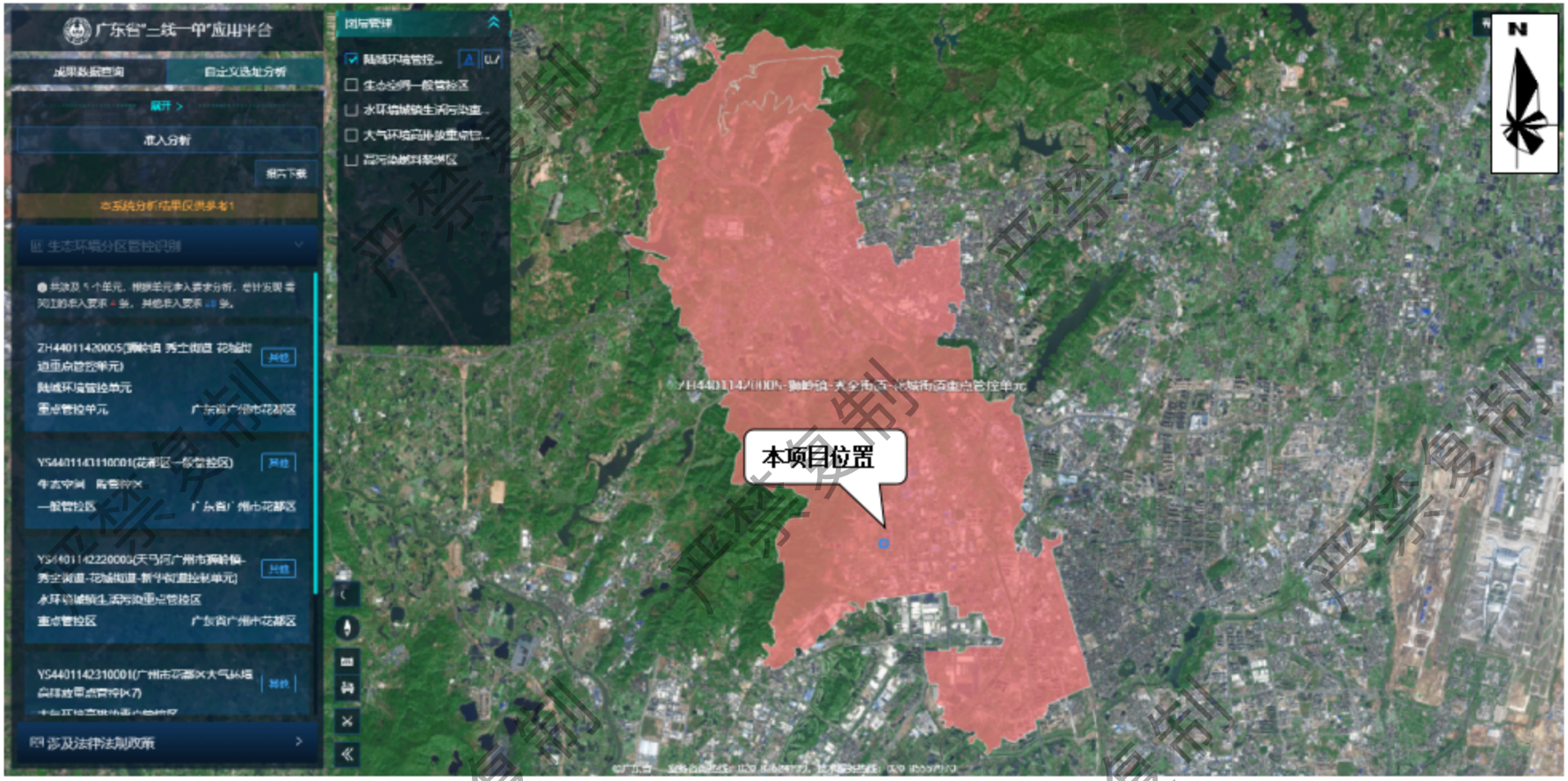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1）

严禁复制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2）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3）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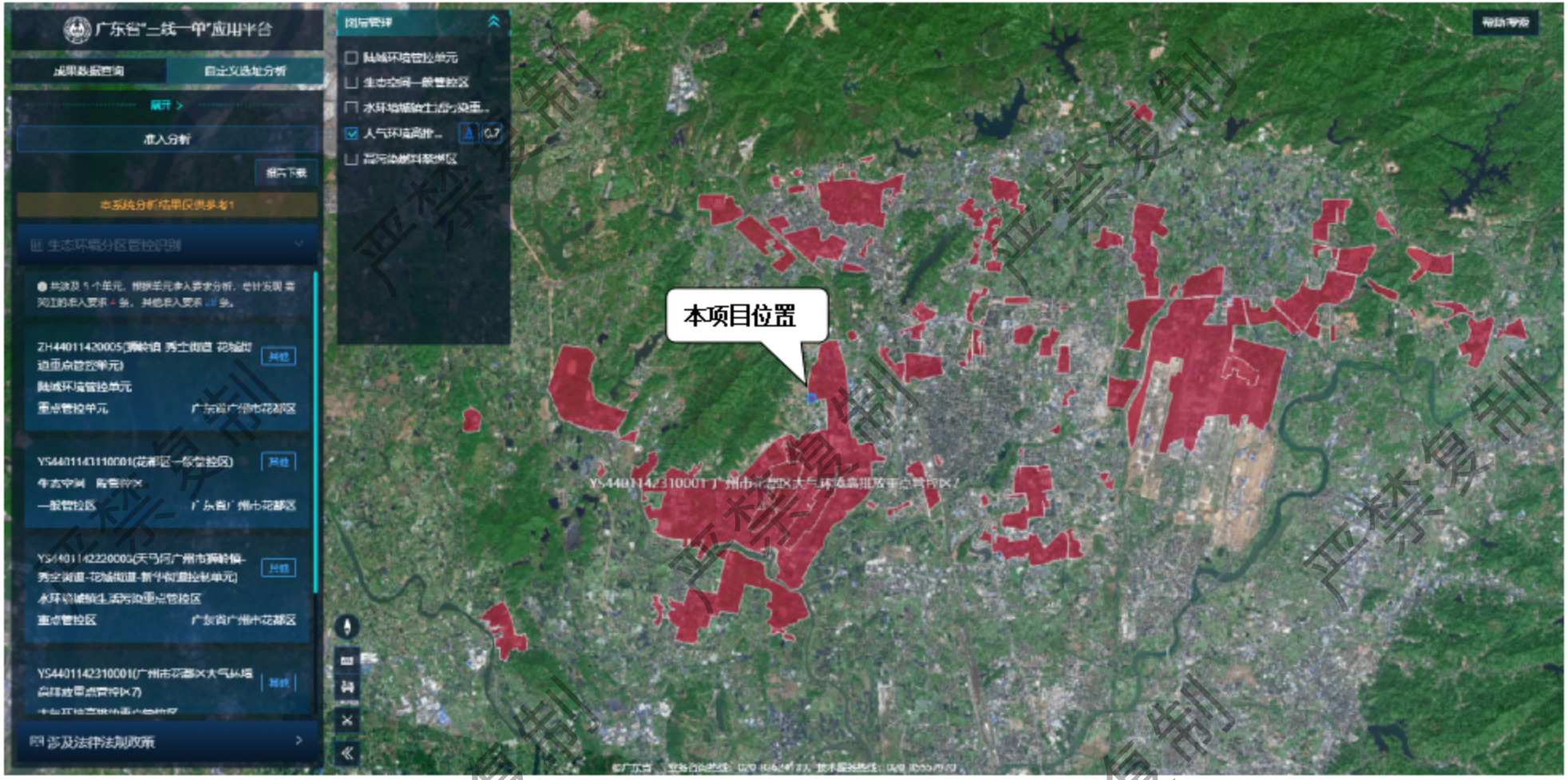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4）

严禁复制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5）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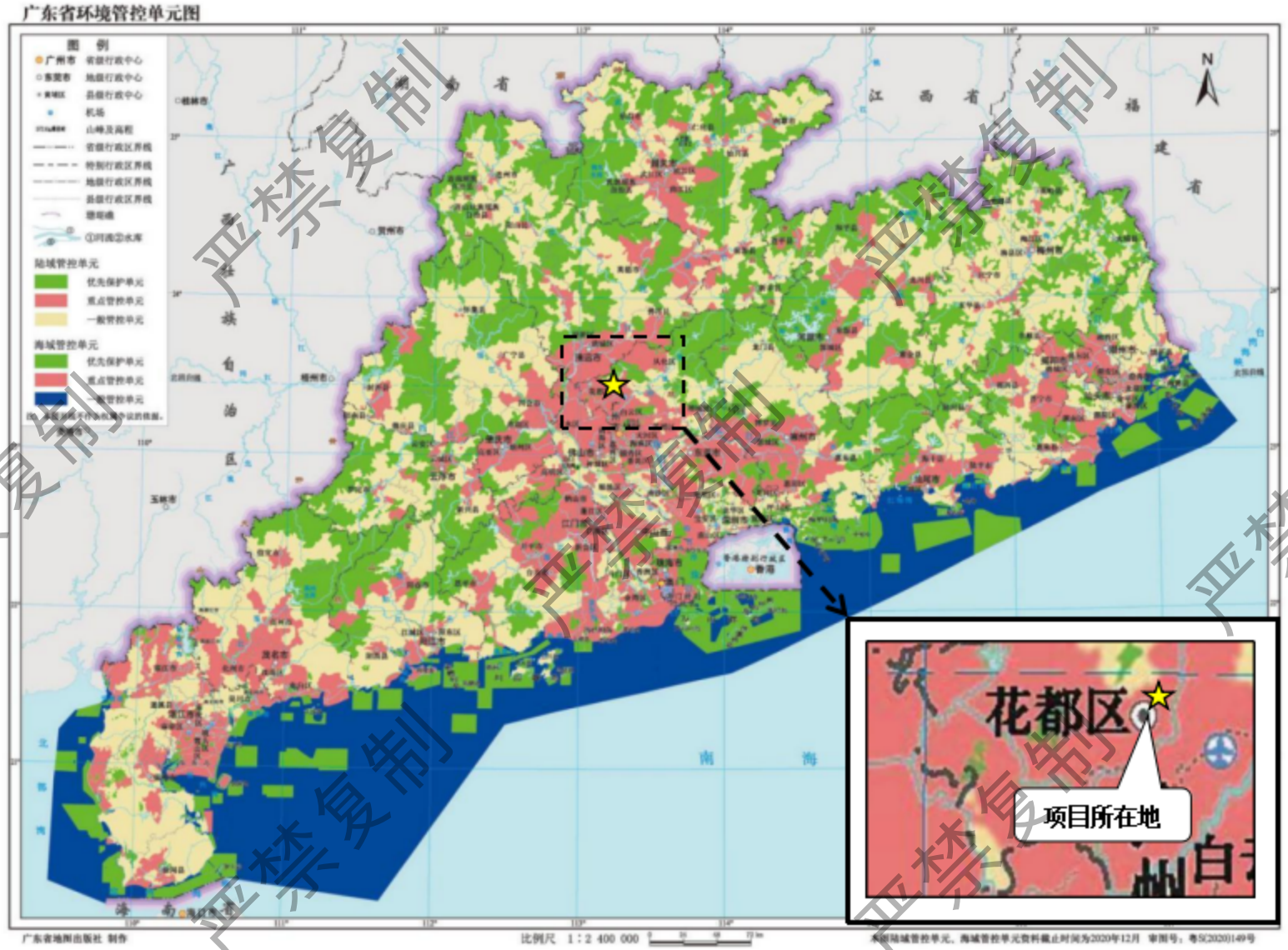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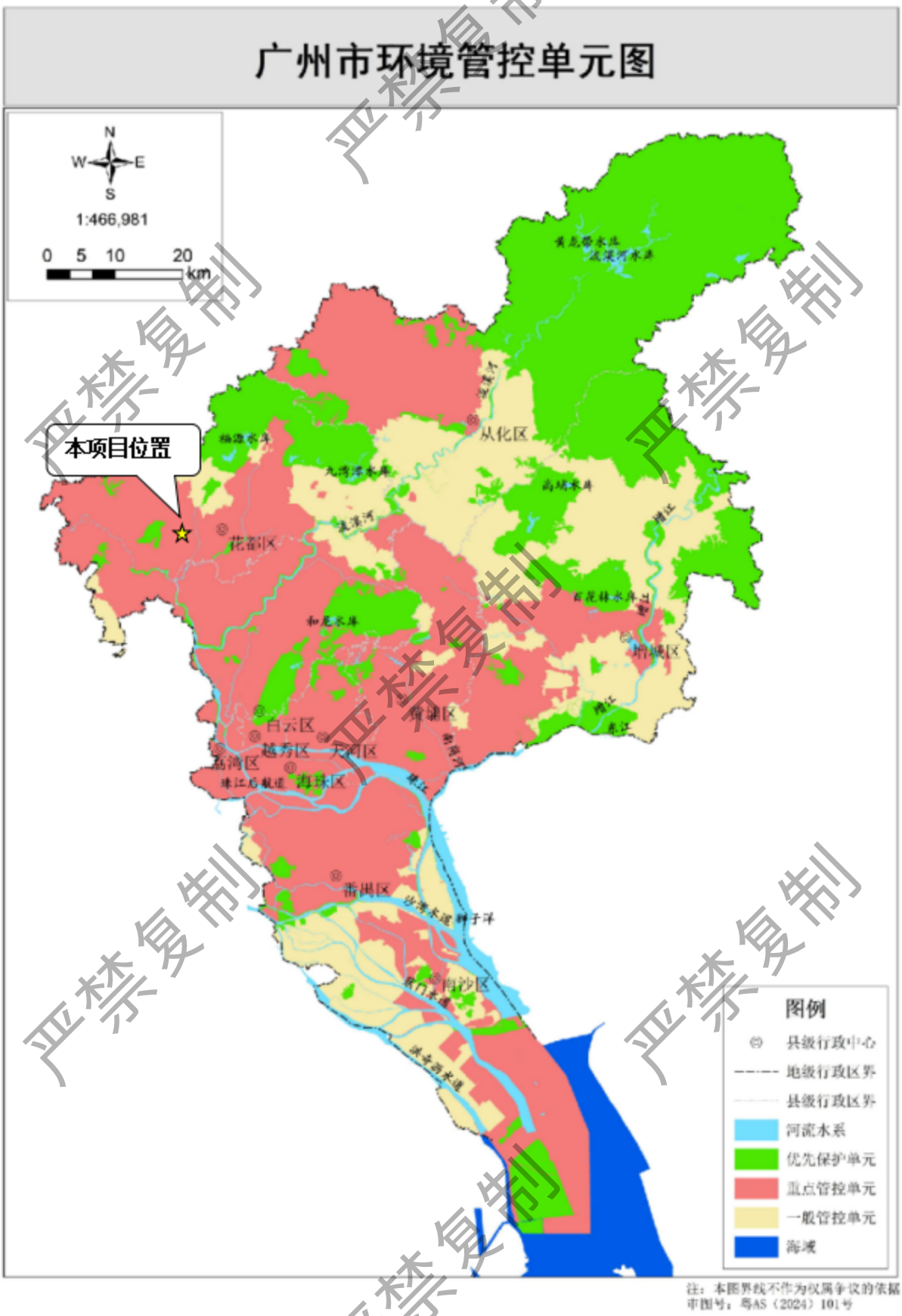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125c8go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删除

[广东]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中 134****7572 发表于 2024-12-12 17:40

37 0 0 0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年产汽车配件2250万个和医疗器械外壳20万个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东16栋

电话/邮箱：1360620730@qq.com

联系人：李工

作者 (134****7572, 已认证) , 最新修改于2024-12-13 12:46

附件1: 公开-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2.4 MB , 下载次数 0

134****7572
19/50

19 主题 | 1 回复 | 283 浏览

【广州壹心】发布

项目名称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审核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2.12 - 2025.01.10

周边公示[1960]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附图十九 项目公示截图

严禁复制

附图二十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211202402068682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9YECGL7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俊玮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所　　住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观园路5号一栋（部位：一、二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严禁复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严禁复制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车间 2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简俊玮先生（身份证号码：　　）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观园路 5 号一栋(部位:一、二楼)，是由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出租的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知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24年 8 月 23 日

发证机关：（盖章）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车间 1

本项目建设单位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广州腾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 5 号 5 栋一楼的厂房，故引用广州腾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广州腾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 5 号 5 栋(部位:一、二楼)3 栋(部位:宿舍北楼 301、302、303 房)，是由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出租的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知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24年 5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严禁复制

附件4 租赁合同

广州腾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目租赁合同（车间1）

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

防伪二维码

穗租采 2024C14003100426 号

出租房屋地址	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5栋(部位:一、二楼)3栋(部位:宿舍北楼301、302、303房)		
出租人	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		
出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出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01755550342A
承租人	广州腾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01MA59P3B681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1026.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1 至 2025-03-31		0.00 20000.00	
租赁双方共同申请办理。			
打印人：黄美婷　　采集时间：2024-04-15 15:55:17　　打印时间：2024-04-15 15:55:47			

温馨提示：

1.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2.请通过微信搜“粤居码”小程序申报房屋信息，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3.“阳光租房”网页版和移动版，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4.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Android　　IOS

严禁复制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租赁方):广州腾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5栋（部位：一、二楼）

电话

乙方(承租方):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

电

经甲乙双方友好商议，就场地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位置及用途

1、乙方承租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5栋（部位：一楼） 场地，

面积 350 平方米。

2、乙方租赁用途: 注塑件的生产 。

二、租金:

1、场地租金:人

2、保证金:人民

三、租赁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严禁复制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2、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六、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4.3.31.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4.3.31

严禁复制

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租赁合同（车间 2）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illegible]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观园路 5 号

乙方（承租方）：简俊玮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观园路 5 号 的厂房第一栋（部位：一、二楼）共 147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总租赁面积 1470 平方米。

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 塑料 产品生产经营和办公，乙方承租后不能擅自改变用途。如乙方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内环保规定。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转租及续租

1. 租赁期限为 6 年，即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本租赁物。

3.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必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1、甲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将租赁物交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现状承租。

2、甲方同意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免租，免租期内乙方不必缴纳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赁保证金[illegible]，在本租赁合同签署的[illegible]

[illegible]元（含税）。合计金额：[illegible]

第五条 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每月 5 号前，乙方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月租金。

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户名：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

账号：0864 0104 000 6204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缴纳

1. 水费：在租赁期内，自来水水价按每度 4.6 元计算。

2、电费：按每度（千瓦时）人民币1.2 元计（若供电局电价调整，则甲乙双方协商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七条 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有关设施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消防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5、因消防年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将消防设施损坏移位等所造成的罚款或年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物业管理

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

3. 乙方不再使用租赁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但是在装修前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改造及装修的除外。

4. 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品牌风格需要装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严禁复制

1.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按期交租的且拖欠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合同继续履行；如果逾期交纳租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拖欠租金总额 1%的违约金，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约定，不按期缴纳水电费，且拖欠时间不超过 15 天，还不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每天按照拖欠有关费用总额的 1%支付滞纳金；拖欠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手续，方可提前解约，双方交结完毕后，退还乙方保证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对租赁物主体结构进行重大改造或对外墙有大面积毁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没收保证金。除合同前述约定享有解除权以外和因不可抗力必须解除合同的，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经得乙方同意；如未经乙方同意解除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搬迁扩建装修等所造成的损失，并返还保证金。
6.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的损失。
7. 甲方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予以相应的赔偿。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如出现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支付拖欠工人的工资，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租赁合同。
9. 乙方不服从甲方园区统一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如果搬迁确有困难的，甲方可以酌情给以十五至三十日的必要宽限期让其找房或者腾让部分房屋，但乙方须按本合同租金标准支付腾房占有使用费），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返还时应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乙方逾期不搬迁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但甲方仍有权收回租赁物，租赁物内的物品甲方可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可任意处置。

第十四条 广告

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联系地址为约定通信地址（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信件发出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提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在签订本租赁合同时，双方应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4.8.1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4.8.1

签订地：广州市花都区

严禁复制

附件 5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大气环境（TSP）现状、地表水环境现状（天马河）引用检测报告

信一检测

CMA 221919124675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严禁复制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严禁复制

广 东 信 一 检 测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严禁复制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8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俊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赵雪丽、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安桂、饶梦文、韦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氨氮	mg/L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严禁复制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氨氮	mg/L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总磷	mg/L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严禁复制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溶解氧	mg/L				≥5	超标
悬浮物	mg/L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达标
氨氮	mg/L				1.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超标
总磷	mg/L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严禁复制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严禁复制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6~2022.4.17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7~2022.4.18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8~2022.4.19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备注：1、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³；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113.158194°，N：23.417681°；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经纬度为 E：113.156557°，N：23.415849°。

严禁复制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严禁复制

表1.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严禁复制

表4-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_{eq} dB(A)]				标准限值[L_{eq} dB(A)]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47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昼间(11:45~11:48)	59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严禁复制

附图一：

图 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严禁复制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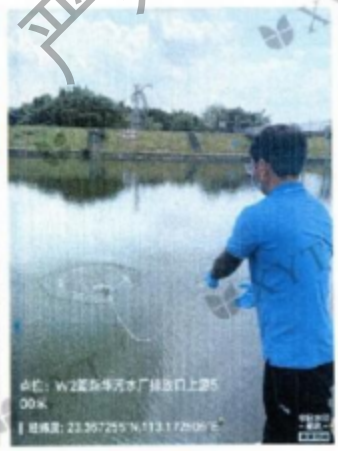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7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500703

项目名称：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广州市花都区大观园路5号1栋一、二楼和5栋一楼

项目单位：广州摩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ECGL7X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严禁复制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　　编号：MSDS -0028　　1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墨			
供 应 商：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工业区	TEL：0757-2583238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C
T：0757-25382333 F：0757-25382333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部	姓名：陆秀琴 制表日期：2017.7.05	文件类别：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分资料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水性墨

危害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少
* 环境影响：	少量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危害
•皮肤接触：	无危害，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无危害，如有不适送医施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灭火程序：	CO　CO_2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置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严禁复制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25ppm	50ppm	10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好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气　　味：	有少量气味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融点：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150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
蒸气压：	
蒸气密度：	0.8
比重	1.10±0.10
水溶性：	完全溶
分解温度：	300℃
挥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00）：	10
主要用途：	塑料 服装 皮革 纸张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和 NOx

严禁复制

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LD50:3460mg/kg　毒性小，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取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根据 OECD 指示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产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直接河流中。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输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直晒，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 A. Monick,Alcohols,p.119,Van Nostrand Reinhold,1968

十七、使用方法

水性油墨	注意密封可保存四个月时间。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9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71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观园路 5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illegible]			53.29	新华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LAS2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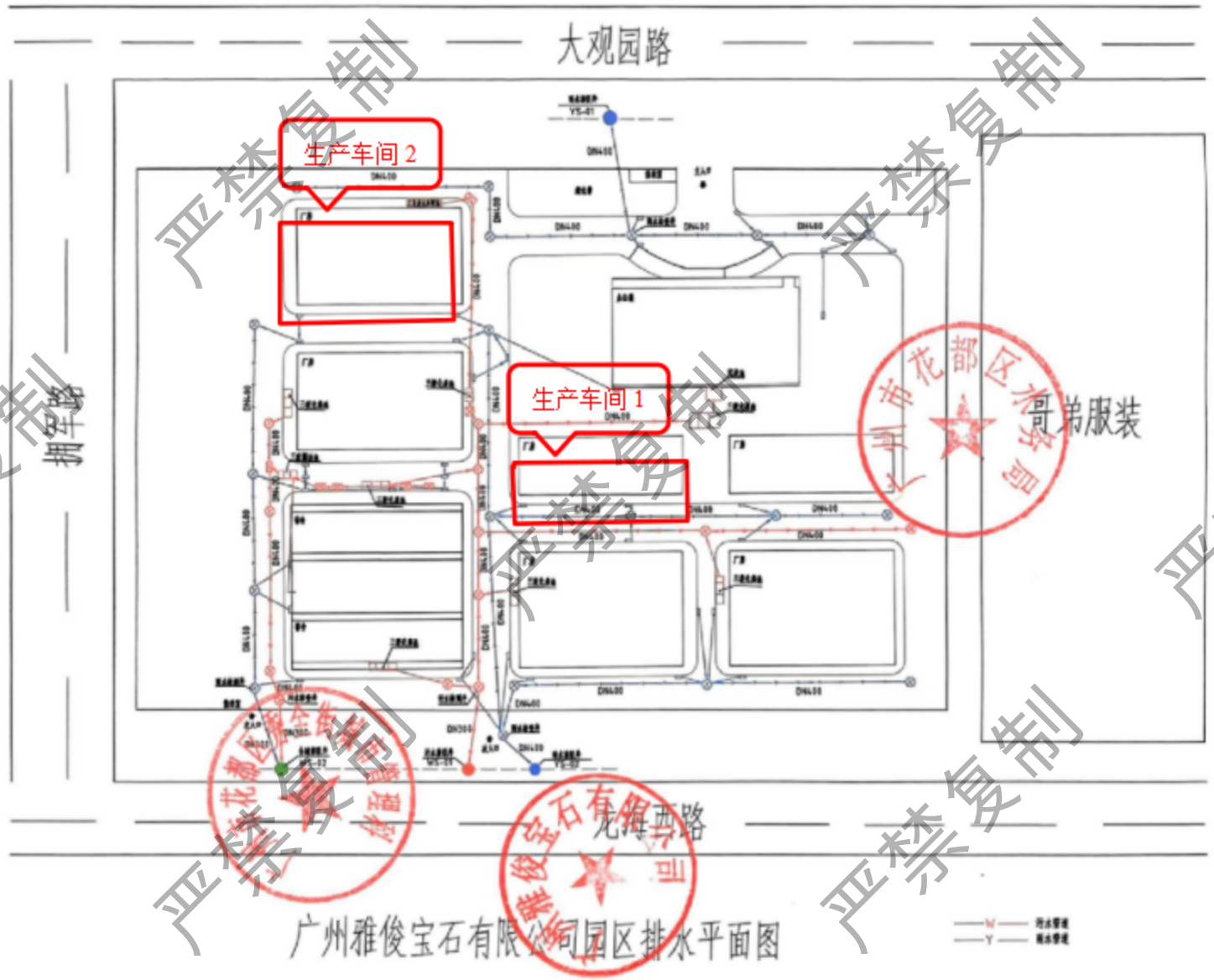

广州雅俊宝石有限公司园区排水平面图

严禁复制